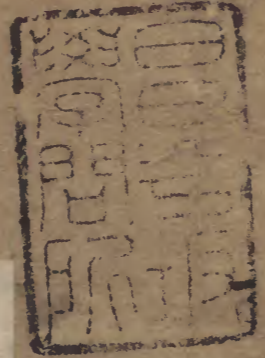


往途懸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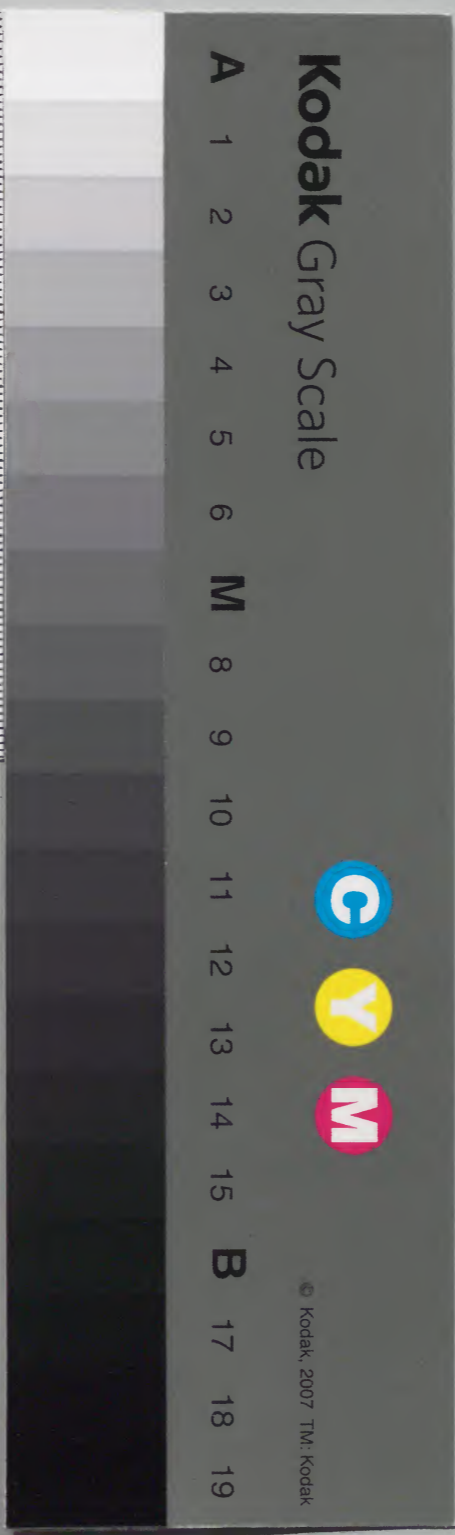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九	一	八	類
四	六	函	號
冊	架		

內閣文庫			
九	一	八	漢
三	四	八	書
函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188	
冊數	70	4	(4)
函號	293	93	

七二





兵律

私度開津

在要地以為開式食

禦寇據通津而置

尤重防奸因夫異服

異言詰其奚之奚自

故老子出函谷載勤

令尹之迎若實尼過

楚津猶待仲出之間

新刻精纂詳註仕途惡鏡卷之七

豫章王世茂爾培南集

華陽蔣時機道化甫較

政用集要

修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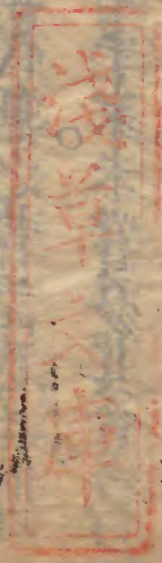
前輩謂仕宦而至將相為人情之所榮是不知榮也

者辱之甚也惟善自修者保其榮不善自修者適

足速其辱所謂善自修者何廉以律身忠以事上

正以處事恭慎以肅百僚如是則令名隨焉異論

歸焉鬼神福焉雖欲辭其榮不可得也所謂不善



今某越清籬而私慶
冒姓字以長趨。豈奮
勇以斬關。設險虛嚴
于虎豹。抑舉身而飛
慶。為禁無俟于龍。龍
去秦不假于雞鳴。渡
楚無勞于贈劍。徒使
重門警柝。雙扉漫鎖
于寒雲。祇看野水扁
舟。一葉空歸于明月。
爾既為私度。我加以

私刑

志天門
下在虎豹守
當閉
私出外境及違
禁下海
通商阜貨。雖勤職業
之常。內憂外夷。當知
藩籬之限。蓋物產本
資于中土。則當難難
達于殊方。抑將肅狷
愛之防。兼用謹交。番
之漸。今某邪心區側。
異志多岐。馳旅轡于

自修者何。徇私忘公。貪無紀極。不戒覆車。靡思報
國。如是則惡名隨焉。眾毀歸焉。鬼神禍焉。雖欲避
其辱。亦不可得焉。於戲。身為宰相。何善不可行。何
功不可立。顧乃為區區之利。蠱惑而妄行。豈不深
可惜哉。且自古居相位者。未聞死于凍餓。而死于
財于酒。于色。于逸樂者。無代無之。昔諸葛孔明為
丞相二十年。無尺寸之增于家。未嘗憂其貧。竟以
勞于王事而卒。至今其名之榮。常若世享萬世而
不絕者。唐元載為相。惟利是嗜。及其敗也。藉沒其
家胡椒八百斛。至其名之穢。常若蒙不潔而

無窮者。嗚呼。夫人以百年之身。天假以年。不過
十九十。姑以八十為卒。計其得志。不過三十四十
而已。豈有三四十年之間。能食胡椒八百斛之理。
古人謂利令人智昏。茲明驗矣。嗚呼。凡為相者。能
以諸葛孔明為法。唐之元載為戒。雖臺閣終身。又
何悔吝之有。
胡椒八百斛。唐元載為相。貪污受賄。後事敗。有司
籍其家。鍾乳三千兩。胡椒八百斛。
餘寶貨未
可勝紀
用賢
天子之戒。莫重擇宰相。宰相之戒。莫重用賢。然則何

世餘錄

卷七

二

困。念。重。薪。蒸。冷。屬。孟。春。既。往。勤。于。焚。牧。時。將。初。夏。尚。不。解。于。通。津。徒。聞。驛。牡。成。駮。乳。之。羣。未。見。玄。駒。增。驢。黃。之。數。豈。原。垂。之。未。禁。房。屋。遂。暗。于。儲。精。胡。出。產。之。莫。蕃。濕。水。徒。思。于。汗。血。欲。定。應。得。罪。名。宏。視。畜。駒。多。寡。

不。以。實。于。教。養。固。竭。心。以。值。定。于。品。裁。宏。精。目。力。豈。可。忘。于。高。下。驢。黃。之。辨。乃。不。慎。于。粗。良。美。惡。之。分。國。用。攸。資。官。刑。斯。著。今。某。漫。矜。驢。技。忘。覬。羊。珠。飯。牛。無。百。里。奚。之。能。相。馬。昧。九。方。臯。

重民

蓋聞古之王者。投放則拜。切意萬乘之尊。為其民。眾。抑若是。嘗疑焉。而不敢。既而思之。國之所以昌。四。夷之所以靖。朝廷之所以崇。宗廟社稷。所以血食。修久者。微民不能爾也。夫天以億兆之命。託之君。君以億兆之命。託之相。是知相也者。為君為民者。也。君也者。為天帝祖宗保民者也。天以是託我祖。宗。祖宗以是託我。敢不敬歎。敢不愼歎。苟受其託。而不能使之遂生安業。乃從而擾之虐之。大惑之。不。則。是。逆。天。而。違。祖。宗。之。命。以。自。戕。其。身。而。可。守。彼。為。民。者。不。敢。與。校。然。于。天。之。心。宗。之。心。其。能。無。所。戚。歟。嘗。謂。愛。民。者。無。過。于。天。無。過。于。祖。宗。天。生。之。難。祖。宗。得。之。為。尤。難。王。者。知。其。如。是。凜。凜。焉。未。嘗。不。以。民。生。為。重。聞。其。害。則。除。之。觀。其。利。則。舉。之。牧。守。非。其。人。則。易。置。之。今。夫。鷹。隼。圍。人。所。掌。者。不。過。人。主。服。御。之。一。物。而。人。尚。以。內。待。重。之。刻。史。懸。今。乃。為。祖。宗。為。國。家。育。養。斯。民。者。反。視。為。不。切。而。慢。卑。之。是。愛。民。不。如。鷹。犬。愛。祖。宗。國。家。一。方。生。靈。之。寄。者。不。如。內。侍。豈。不。顛。倒。失。置。哉。大。抵。下。之。所。為。惟。上。是。視。在。上。者。誠。有。重。民。之。

重民

之術。既佳。驟之罔識。
 蓋良馳之能收。相驗。
 輒系乎病傷。分擇頓。
 忘其高下。遂使服箱。
 良犢誤停。內相之車。
 恐看伏。樞庸材。倍作。
 消人之價。積首尚誇。
 于角。滅健蹄。猶美于。
 形。龐。健。更速于入。
 弱之資。徒別其為青。
 白。疾。連。罔。解。于。埋。
 之性。其知水。

心而天下不治者。古今無有也。
 授放則拜。古者司徒授戶口版籍于王。王拜受之。重民命也。
 遠慮。
 天下之事。知其已然。不知其將然者。衆人也。因其
 然而將然未然。逆而知之。非深識遠慮者不
 已。焚而徒薪。舟已溺而市壺。病已成而求艾。
 力為之無及矣。今夫隆然之堤。有容蟻之穴。
 無所損。然周于識者。必塞而實之。慮其久而
 于訖潰故也。天下之事。皆能如是。慮之尚何
 之有哉。大抵自古國家之所以不亡。皆由

知六物之器。既昏。
 三天之。空。

之技。伏。
 文。
 悉。府。老。驥。
 志。在。千。里。
 滄。人。價。齊。使。一。
 資。千。金。市。
 千。里。
 馬。

官馬不調習

南征北伐。必資駒馬。
 之多。西祀東封。悉賴。
 驅馳之利。苟調習未。
 行于平素。胡馴良可。
 冀于一朝。今其不知。

不軌。固非一朝一夕之積。良由今日以。為小。
 過而不諫。明日以某人為小罪而不懲。日引月深。
 不自知其禍亂之成也。故臣之于君。獻可替否。而。
 不敢萌一毫姑息之心。始以為無傷。卒至大。可傷。
 始以為不足慮。卒至深。可慮。為君者。為能見微知。
 著。思患而預防之。于飲宴則防流連。于田獵則防。
 荒縱。于營繕則防踰制。于貨財則防損民。于爵賞。
 則防僭及。于刑罰則防濫殺。于君子則防疎遠。于。
 小人則防玩狎。于聽覽則防容奸。于征伐則防黷。
 武。夫君之于臣。亦有所當遠慮者。雖愛而不錫以。

芻牧之事。濫居閑廐之官。歷下騎嘶。盡是御板。駮牝。轅門長卧。一皆從駕。驚駘。既非衛氏三千。難擬顏家一匹。天街夜雨。漫怱錦帳之泥。首宿春風。飽嚼黃金之勒。何堪披竹。豈解追風。使載祿山之肥。必致牛途而發。或遇檀溪之難。烏能一躍而支。既爾

加明法。類曰。望子。曰。馬。之。光。王。泥。濟。王。之。乃。披。竹。杜。題。馬。雙。耳。檀。溪。躍。初。奔。劉。表。屯。樊。城。左。右。設。酒。會。取。備。備。竟。于。廁。便。出。所。乘。的。虛。馬。走。隨。襄。陽。西。一。中。備。急。謂。的。虛。日。今。日。急。不。可。不。努。力。一。乃。得。過。邀。取。實。封。公。文。

過分之賞。雖舊而不授。以非據之官。雖親而不在。以褻瀆之談。蓋尊卑之分。嚴則上下之體定。上下之體定。則禍亂無自而生。天下之事。可次第而治矣。

徒薪。客有為徐福上書曰。客過主人。積薪在庭。更直其突。語主人曰。當徙薪。曲其突。不然。有火患。主不聽。及焚。乃置酒以謝。救者詰曰。曲突徙薪。無恩。澤焦頭爛額。為上客。獻可替否。左傳。臣獻其可。君替其否。

調燮

人皆曰。調理陰陽為宰相事。然舉世第能道其言。不知陰陽何術。可以調理。按書。周官。三公論道。

邦燮理陰陽。蓋周之三公。即今宰相。而漢丞相。曰宰相。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厥後。又有災異。免三公之制。世俗所云。蓋本諸此。切嘗。即是以思。宰相所以調燮者。非能旱焉而使之雨。雨焉而使之暘。要不曰。盡人事。以求天地之和而已矣。夫天之與人。若判然而實。相表裏。蓋政事順。則民心順。民心順。則天地之氣順。天地之氣順。則陰陽從而序矣。若乃怙勢立威。挾權縱欲。惡人異已。諂佞是親。于所言者不言。于所救者不救。上下相蒙。惟務從命。如此。欲望民心順。陰陽之氣和。難矣。大抵天

飛行朝見已無王子
仙兒尚畫流移賴有
鄭公遇馬故發閣嚴
誅于史筆而反汗重
戒于易書萬里龍沙
空以易軍情之泄七
宵蛟窟玉環無密旨
之通今其束拘轄屬
蒙警朝廷乃于入遲
有司輒敢邀還中路
半方黃帕取回古木
郵亭一騎紅塵竟策

道之災祥視民心之苦樂。民心之苦樂視政事之
得失。政事之得失視宰相之賢與不賢。昔兩吉舍
死人問牛喘。自以為得體。殊不知天道順違。當于
政事觀之。固不在區區一牛之喘與否也。晉庾冰
為相。或謂天文錯度。宜盡消禦之道。冰曰。玄象豈
吾所測。正當勤盡人事。冰之此言。可謂簡明切要。
深得宰相之體者矣。苟政事修整。雖陰陽之和。不
應。乃天道之變也。又和軟焉。苟政事靡焉。焚焉。而
不理。雖禎祥集而風雨時。若饑饉以為治平。嗚呼。
凡為宰相者。誠能以是求之。則天人之靈。庶幾

空以望朋之覽。江湖
遠跡難通。廊廟之憂
致上司失擅于鷹鷂。
使朝廷見難于鬼卒。
音書阻隔。機務遲回。
似此橫行。宜加刑戮。
鄭公遇馬。宋鄭俠
經流民
首發馬
透上之
舖舍損壞
行來高嶺和低嶺。嘆

丞相平理陰陽。漢周勃為左丞相。上問勃。一歲之
獄。凡何勃謝不知。問錢穀。一歲出
八。凡何又謝不知。上問右丞相陳平。平曰。各有主
者。上曰。君主何事。曰。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
四時。下遂萬物之宜。外鎮四夷。諸侯內撫百姓。使
卿大夫各在其職而已。勃自以為為不如。遂納相印
舍。死人問牛喘。漢丙吉為相。出逢羣鬪者。死傷橫
道。吉過之不問。前逢人逐牛。牛喘
吐舌。使騎吏問逐牛行幾里矣。掾吏謂吉。前後又
問吉曰。民鬪殺傷。京兆尹。昨當禁捕。宰相不親小
事。方春牛喘。此時氣失。節恐有所傷害。三公之職。
典調陰陽。是以當憂。故問之耳。掾吏乃服。以吉知
體入

任怨
為人臣。惟欲收名。而不肯任怨。此不忠之尤者也。
居廟堂之上。凡有所為。惟當揆之以義。義苟不失。

形踪步跡之難。過却長亭又短亭。見冰宿風餐之苦。益羽書先于神速。而政務在于星馳。驛遞郵亭不宐損壞。當難公館。要必維新。今某賊專守令。貴有民人。忍視傳命之亭。委作荒蕪之境。苔諸蝸壁。罔事經營。風瓦雨垣。全無補葺。弗借竹頭于陶令。何

本于工師。捍禦。其事無蘇公之。其百。勤能恍。子之明。無能席地。暮天。必致餐風卧雪。嘆增杜甫。思重曹參。欲懲曠職之官。須盡鞭笞之法。

竹頭陶令 陶侃性慎密凡竹頭大屑皆收貯之後伐吳遇雨竹頭以鉏舡筏木屑以填道路皆得重用

悠悠之言。奚恤哉。今夫兩軍之交。兵劍叢前。而心誠報國者。尚言之而不顧。夫臨政之與臨敵。其要危利害相距。宵壤此猶顧恤。抑不知千萬死一生之際。為何如。昔范文正公。忠諸路監司。非人視。選簿有不可者。輒一筆勾之。或謂一筆勾退一人。則是一家哭矣。公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嗚呼。如是處心。斯不負宰相之職矣。大抵天下之事。有易有難。有利有害。難而有害者。人多辭避。利而易行者。人多忻然。殊不知官有長佐之分。體有勞逸之殊。長者逸而佐者勞。此天地之大義也。以天地言

之君上逸而臣下勞。以一家言之。父母逸而子僕勞。以一身言之。頭目逸而手足勞。嗚呼。人而如此者。必不遺君父以憂。藉其長于衆怨之地矣。近代為執政者。往往姑息好名。一疾言厲色。不敢加于人事。或犯衆。致使居已有發之嗟乎。夫治家而使父母任其勞。為國家而使君長任其怨。尚得為忠孝乎哉。况有非不責。有善不旌。雖三代不能為治。故刑罰不患于用。直患乎用之而不公。昔桓公奪伯氏駟邑三百。沒齒而無怨言。諸葛孔明廢廖立。面立聞亮死。輒泣下為宰相。誠能公其心如是。則

驛使稽程

詔誨拜教。既分使節之榮。靡及與杯。當識皇華之義。蓋璽書之鄭重。宜驛馬之馳驅。能動接浙之行。庶事在公之役。今其徒然泄泄。罔效駢二奔走。候人虛糜廩餼。徘徊驛路。頓越程期。真為玩日愒時。何以達情。宜德。豈心懷于畏道。

天下蔑有不服者矣。

分謫

夫共署聯事。一人努力而前。則餘者皆當輔相以成。其志苟彼前。我却彼行。我止動焉。而不相隨。語焉而不相應。則事功之成者能凡。此古人所以有推車同舟之喻也。其或共舟以濟。而一人溺焉。則凡在舟者。無論疏戚。所宜并力以救之。此賢不肖之所共知也。况同為臣子。同受天下國家之寄者。可坐視一人被禍而不恤哉。使其為一已之私自貶。伊戚固無足恤。其或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公與之

六切于理。輪得無

蘇卿數載

于北海。獨不問

地。魯之山。南八。亦焉。造

返于東方。欲欲歸使

之愆。合正刑官之法。

理輪張綱事使虜

蘇卿蘇武使非虜歸

多乘驛馬

威之辨。策駢駢之

務。一以大公至正處之。彼非為己為家而得罪。則

凡同宮者。安得不挺身而前。與之共難也哉。大抵

人不幸而得罪。為長者若曰。此我之罪。為武者亦

曰。此我之罪。使問堂之人。皆爭引為己罪。則彼獲

罪者。雖不能釋。亦必不至于重論矣。古之敢于諫

爭者。其遇不見聽納。至謂與其殺此人。不若殺臣

尚為如此。求解其肯坐視同宮。冤抑而不省哉。嗚

呼。臣分謫引咎之事。為宰相者。誠能力行于今。將

見士大夫之名節。念勵民間之薄俗。可敦。面國家

他日。亦不患其無仗義死節之士矣。一事之行所

驛騎宜安職分之黨

毋求結駟之榮徒重

皇華之恥今其貪心

無厭穢行自甘着祖

生之鞭撻響輒踰于

定數叱王尊之馭據

鞍更羨于多乘宜快

郵東裕之艱祇快

宜山之便獨弗

干拉共一驄自

辟人抑未聞忠

儀單騎自輕于

係如此孰謂任怨分譎為宰相細行哉

應變

事機之發有常有變當者中人處之而有餘變者雖

上智亦有所不足樽俎之下卒然而報兵處然而

聞寇則當詳其虛實度其順逆殆不可一聞其言

輒倉皇上變徵發百出未見敵而先自撓也且事

固有聲虛以鈞實乘間以拘利傳徵為巨以無形

為有形疑似之間不可不察若夫國有大好境有

大敵彼既非常而吾則以非常之計備之若乃泥

文守經終見動輒有礙而事無所濟矣故古

遇此叔以濟才隨宜制變如丸轉于盤而不出于

盤如水委曲赴海而不悖于海王商聞大水之言

君臣皆驚而商獨必其無事桓温將移晉祚聲誅

王謝而謝安雍容談笑以折其鋒回吐蕃合兵

涇陽郭子儀單騎以往喻蓋宰相者非常之任也

居非常之任獨不能為非常之事可乎故前輩謂

鎮定大事非至公至誠不能或死或生本置度外

嗚呼世常以大臣國家柱石者其謂茲歟

聲誅王謝桓温久蓄不軌朝野憚之時移兵入朝

倒持手板與謝安同迎温安雍容談單騎往喻唐

笑顏色自若温遂折服竟日而別時

見...之八

...乘漢

文之九良爭誇超逸

合加杖責充謂平刑

看祖生鞭劉琨少

善現與親故書曰

吾枕戈待旦且老梟

逆虜嘗恐祖桓興

生先我着鞭桓興

一驄桓典為御史

貴好乘驄京師語

日行行日止避驄

馬御

多支廩給

供億周于驛路既隆

授祭之儀支取據平
官符當勵守身之節
故辭祿表原思之狷
介而稱事見文正之
清勤今某執持使旌
勾攝公事原繼粟而
庖繼肉膏梁之願已
充坐踰五而行踰三
谿壑之心無厭豈是
一飯斗米若廉頗之
能餐不得已而多取
抑將日餐萬錢想何

言之下節有所為而
知念稼穡之
解假聲威之
烜赫然朝饔夕殮止
于盈腹胡見利忘義
恣于失身罪合計贓
刑將用警
授祭詩適于之館
分還予授于
之祭日食萬錢
何
日食萬錢猶云無
下者
公事應行稽程

國紀訛聞郭令公亡死遂合吐蕃兵入寇涇陽子
儀乃單騎往諭回紇日果令公也皆下馬羅拜受
盟而

獻納

人巨之納言于君也事未然而言之則十從八九無
事則游略般樂日相親比一旦有所不可乃左遮
右挽極其力以救之殆未見其濟者政使或允亦
必出勉強而非其本心若夫善于納言者則不然
或因進見或因講讀或因燕居先事陳說如是則
國安如是則國危如是則為聖君如是則為
或引古音或拔祖宗必使之心悟神會表

乃可陳善而無打格之患昔孟
官事曰我先攻其邪心大臣事君職當如此古
甚至有難于自言者往往旁白者年宿德置諸左
右使人君有所畏憚而不敢恣則其為慮亦深遠
矣雖然臣之于君也入則懇懇以盡忠出則謀謀
以自悔凡所白于上者不可淺于外而伐諸人善
則歸君過則歸己其若是者非欲遠嫌避禍大臣
之體所當然也坤之六三含章可貞蓋亦此意
見近代執政有所建白嗶嗶焉惟恐人之不知卒
至讒譖垂之中途見棄易大傳所謂君不密則失

土工荒度。娶金山四
目。即行。猷。狄。內。侵。載
常。服。六。月。就。道。故。遲
速。關。事。机。之。成。敗。而
呼。吸。係。軍。國。之。安。危。
使。獨。意。以。稽。違。豈。盡
恐。干。職。分。今。某。惟。思
使。已。罔。惟。偷。安。自。謂
懷。光。之。逗。遛。不。進。敢
云。桓。之。拜。表。即。行。視
公。事。為。緩。而。置。義。文

臣。臣。不。密。則。失。身。誠。哉。

退休

博。施。兼。善。士。君。子。通。願。也。然。有。志。而。無。才。則。不。能。有
才。而。無。位。則。不。能。有。位。而。不。見。知。于。上。則。不。能。見
知。賢。而。小。人。間。之。則。不。能。嗚。呼。此。士。大。夫。所。以。出
而。用。世。之。難。也。上。焉。恥。其。君。不。及。堯。舜。下。焉。思。二
夫。不。被。其。澤。若。已。推。而。納。諸。溝。中。世。俗。所。樂。若。登
色。若。宮。室。若。診。其。車。服。之。奉。一。皆。無。有。其。所。有。者
自。頂。至。踵。天。下。國。家。之。憂。而。已。為。君。上。者。誠。誠。誠。誠
其。知。是。之。懷。凡。有。所。言。是。事。

意。淹。多。昔。莊。賈。遠。日
中。之。期。在。接。直。治。而
不。赦。顧。淮。陰。負。固。陵
之。約。為。呂。后。斷。而。必
誅。合。宜。憲。章。用。警。言
怠。

繁。舜。受。誅。張。敞。以
事。遲。及。命。申。紮。舜
探。之。舜。還。私。語。日
五。日。京。兆。耳。敞。莊
以。他。事。殺。紮。舜。莊

無。所。不。備。已。竟。直。售。名。將。見。舉。動。皆。愆。而。身。在
為。者。多。此。無。他。蓋。由。為。已。則。有。福。而。無。禍。為。國。則
有。禍。而。無。福。故。也。嗚。呼。人。君。能。以。是。思。之。則。凡。盡
忠。于。我。者。萬。不。至。于。譴。責。矣。雖。然。聖。人。謂。道。合。則
服。從。不。可。則。去。為。人。臣。者。亦。當。燭。幾。先。見。退。身。于
未。辱。之。前。庶。幾。君。臣。之。間。兩。無。所。歎。嘗。見。前。代。為
臣。不。免。者。大。率。皆。由。知。進。而。不。知。退。戀。慕。榮。寵。以
致。之。殆。不。宜。獨。咎。國。家。也。或。謂。不。可。則。去。無。乃。于
君。臣。之。間。太。薄。切。謂。君。臣。以。義。合。者。也。其。所。以。合

賈違期後直為齊將請齊侯之愛臣為監軍齊侯以莊賈往直約日中當至賈過舉方至直立新之
三軍
電肅

占宿驛舍上房

潭潭驛舍既隆正宿

之儀皇一使旌斯駐

啓居之節苟未登于

顯秩安得借于華堂

今某承領官符勾當

公事僕僕為人役方

小吏之卑特

者非華其爵也。非利其祿也。不過欲行其道而已矣。道行則從而雷道不行則從而去。不使久而至

于厭鄙誅竄之地。乃所以厚君臣之分也。何謂之

薄。

呂公政訓

官之法。惟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可以

保祿位。可以遠恥辱。可以得上知之。可以得下之

投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以為

不敗。情必不敗之心。則無所不為矣。然事常至

敗。敗則自也。故世之仕者。成之在初。不可不

屋故晉高夫陶穀之

事。弗念莊周之遠

慮。何必擇地。豈慮凡

伯之賊盜。強欲居尊

非所安而安。真比妖

狐之卧榻。不宜據而

據。名同乳狗之眠。前

德茲犯分之徒。加以

名刑之儆

張家矮屋

唐張象登科為

初不為之為念也。司馬子初坐忘。而王公貴人

于未孰若拙。成于初。此天下之要言。當官之六法

用力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

悔吝聊

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羣

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然後為能

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心所未盡也。故事

親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弟。故順。可移于長。居家

理。故事。可移于官。豈有二理哉。

陰王簿為守令
所抑墜曰大丈夫
有愛雲蓋世之志
而拘于下僚若處
身屋之下使人
拾頭不得乃稟官
去妖狐卧榻宋徽宗時
有妖狐卧御榻上
本名金人之亂後
去

乘官畜產車舡

附私物

蕭鷲秋風得乘節使
丹旌曉日攸設王官
名器既有司存公物
豈容官濫故馬將軍

百寶相國滿載盛離
負乘之羞徒假濟川
之具一紙公文乘上
國萬金私物馳驛還
歸漫誇噦噦如響惟
騁搖搖似箭崖珠竟
王敢為依意裝回蜀
錦揚金恣縱乘幾夾
帝名為出使實則替
家不能師製畫之舡

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既不能免便
就其間求其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為民言其益
多矣不與人爭者常得利多退一步者常退百步
取之廉者得之常過其初約于今者必有垂報于
後不可不思也惟不能少自恐者必敗此實未知
利害之分賢愚之別也

予嘗為泰州獄掾顏岐夷仲以書勸予治獄次第
一事寫一幅相戒如夏月取罪人早間在東廊晚
間在西廊以避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遣人勾追之
類必使之卑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

不肯畢事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
定氣與之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不肯
再官如此詳盡其所者少矣

當官之法直道為先其有未可一向直前或直前反
敗大事者須用馮宣徽惠穆秤停之說此非特
官然也為天下國家者當知之

黃兌剛中嘗為予言傾為縣尉每遇檢屍雖盛暑亦
先飲少酒捉鼻親視人命至重不可避少穢臭使
人橫死無所申訴也

當官既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律引之類皆

但欲借蒲葵之價。行同趙普。清愧曹彬。私

物入官。按刑坐杖。

馬拔征交趾。有瘴氣。食葷皮可却。後載歸一車。謝者以為明珠。

清愧曹彬。曹彬下江南時。惟圖書數卷而已。

刑律

故禁故勸平人

刑必加于有罪國賢

官執法之公罰或建

于無辜。宜君子用加

刑。故禁故勸平人

刑必加于有罪國賢

官執法之公罰或建

于無辜。宜君子用加

刑。故禁故勸平人

刑必加于有罪國賢

官執法之公罰或建

于無辜。宜君子用加

刑。故禁故勸平人

刑必加于有罪國賢

官執法之公罰或建

于無辜。宜君子用加

刑。故禁故勸平人

刑必加于有罪國賢

官執法之公罰或建

于無辜。宜君子用加

刑。故禁故勸平人

刑必加于有罪國賢

須明白查驗。以防中傷。不可不至慎。不可不詳知也。

當官者難事勿辭。而深避嫌疑。以至誠遇人而深避

文法如此則可以免禍。

徐丞相擇之。嘗言前輩盡心職事。仁廟朝有為京師

轉運使者。一日見監窰官。問日所燒柴凡幾。官曰

十八九。竈曰吾所見者十一。竈也。窰官愕然。遂

運使者。晨起望窰中所出烟。幾道知之。其盡心

此

則當自見。不待嚴明也。

當官者先以暴怒為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

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

只怕對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

人不能中傷也。

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沉思

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惟

不荷者能之。處事者不以聰明為先。而以盡心為

急。不以集事為急。而以方便為上。

孫思邈嘗言。憂于身者不拘于人。畏于人者不問于

孫思邈嘗言。憂于身者不拘于人。畏于人者不問于

孫思邈嘗言。憂于身者不拘于人。畏于人者不問于

孫思邈嘗言。憂于身者不拘于人。畏于人者不問于

孫思邈嘗言。憂于身者不拘于人。畏于人者不問于

孫思邈嘗言。憂于身者不拘于人。畏于人者不問于

厥重足而立。奚堪此
聖楚之災。既致害于
下民。合論刑于司寇。

來矣。唐用來後臣
等開告密之

門。酷刑羅。圓扉獄
藏平人

也。文與。鞠茂。美里
草于圓扉

嚴獄各約四。文王于

淹禁

書曰。期無刑。先王重
好生之德。易云。不
獄。君子懷慎。法之心

人平者。一

今。樂。答之鼓吹。
輕人命。若草菅。借口
異。狂狷泣舍。寬之
老。駕言緩死。囹圄
坐無告之顛連。豈念
匹夫被刑。不免舉家
廢業。居然怠弛。斷決
違三。之期。肆爾優
遊。登。之限。
無淹繫。真德秀之
。聞。獄不停囚。

彼慎于小者。不惧于大。戒于近者。不侈于遠。如此
則人事畢矣。實當官之要也。

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
之前輩。專以此為務。今人知之者。益少矣。

叔會祖尚書。當官至為廉潔。蓋嘗市。欲製造衣
服。名當行者。取。使。就坐。裁取之。并還所

直錢。與所剩。昂。榮陽公為。州。凡每月所用。
悉書之。庫門。買民間未嘗過此數。民皆悅服。不

稱頌。
。以人命。易官。終不

可謂。矣。然恐非。或當時所獲。盜。有
重者。止叔不忍。以此被賞也。

當官者。前輩多不敢就上位。求薦章。但盡心職事。
以求知也。心誠盡職。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

養子而後嫁者也。當官遇事。以此為心。鮮有不濟
矣。

畏避文法。固是嘗情。然世人自私者。常以文法難任。
委之于人。殊不知人之自私。亦猶己之自私也。以

此處事。其能有濟乎。其能有後福乎。其能使子孫
昌盛乎。

量伯謙之善政何有。既為飲恤之訓。難逃

鞭楚之科。書刑

期無刑。于

得情而哀。夙著曹參之戒。下車以泣。式彰大禹之仁。彼既雖于國囚。吾何忍于凌辱。今某職司狂狴。行比狼。夢繞雲出。不念心之似鹿。豈堪

當官處事。務合人情。忠恕違道不遠。觀于已而得之。

未有舍此二字。而能有濟者也。常有人作郡守。延

一術士同處書室。後術士以公事干之。大怒叱下。

竟致之理。杖背編置。招延此人。已是犯義。既與之

稔熟。而干以公事。亦人常情也。不從之。足矣。而

之如此之峻。殆似絕滅人理。

嘗謂仁人所處。能變虎狼如人類。如虎不入境。不

物。蝗不傷稼之類是也。如其不然。則變人類如虎

狼。凡若此類。及告訐中傷。論人欲實之于死。其

大肯悵若命之如雞。

致恣意于需求。益狗

請于茶毒。親行鞫鍊。

彼犯豈有完膚不離

刑曹。此囚終無生理。

不思公治常在繯綫

下吏者。皆豈凶人。罔

顧范滂亦繫圖扉。典

獄者何無惠政。法外

之好當戒。自作之孽

難逃。
下車大禹。大禹嘗出見罪

唐充之字廣仁。賢者也。深為陳第二八公所知。大

和問為蘇州刺史時。宋氏方盛。充之數譏刺之。宋

氏深以為怨。傳致之罪。劉黑之以為。充之為善。欲

人之見知。故不免自異。以致禍患。非明哲保身之

謂

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耳。

然求合于道理。本非私心。專為已也。

當官處事。但務着實。如塗察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撰

字。萬一敗露。得罪及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

欺之逸也。百種奸偽。不如一實。反復變作。不如

四下車而泣

主守教獄囚反異

五詞既乎片言斯折。兩造具備。一判不移。蓋獄不可以稽留。故成則難干變易。苟教之以反異。執斯之以同歸。今其職任監臨。獄司點察。乃存心于狡詐。欲移罪于重輕。吞舟之魚。教以漏網。

之入甲之。之安畫地之獄。邪。之波。致狀。驟之紛更。起一詞之滋蔓。待刀筆為活計。會不懷刑。用機術作良謀。敢于弄法。懲茲奸吏。明治法條。

五詞兩造。書兩造。具備。御。五詞五詞。詞簡。書。正于五刑。

始防人疑衆。不如自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不為之道。事有當死不死。其誦有甚于死者。後亦未必得安。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于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人至此。多感亂失常。皆不知輕重義之分也。此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不可不預思。言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恐之一字。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勤之外。更行一恐。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沂公常言。吸一斗。醜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之得事。

劉器之崇寧初知潞州。部使者觀望治郡中事。無巨細皆詳考。然竟不得毫髮過。雖過往驛券亦無差。法予者。部使者亦嘆服之。後居南京。有府尹取兵官白直點磨他寓居。無有不借。禁軍者。獨器之未嘗借一人。其廉慎如此。

故人龔節亭嘗為予言。後生當官。其使令人無乞丐。

地獄路過舒上言
畫地為獄期

不

老幼不拷訊

君子明刑折獄固不

空于鞭笞仁人屈法

申恩則每寬于老稚

蓋衰殘之可憫更幼

弱以堪矜惟深禹泣

之辜難入湯羅之密

今其祥非鸞鳳到北

鷹鷂垂楚肅于秋霜

問恤二毛之老銀鍊

交于烈火甚袞五尺

之童宜識杖國杖卿

已餘歲之無幾不思

舞勺舞象真乳臭之

具存既違慈敬之盟

徒重旄倪之怨使會

稽之剖符必不致大

錢之送縱并州之行

部故難騎竹馬之迎

坐以常刑警乎酷吏

杖國杖卿禮六十

于杖國杖卿于杖國杖卿

于杖國杖卿于杖國杖卿

錢物處。即此職事可為。有乞丐錢物處。則此職事不可為。蓋言有乞丐錢物處。人多陷主人以利。致嫌疑也。

范忠宣公鎮西京日。嘗戒屬官受納租稅。不要令兩頭探。或問何謂。公曰。賢問是也。不要令人戶探官。自等候受納。官負不要探納者多少。然後入場。此謂兩頭探。但自絕早入場。等入戶。則自無人戶探之弊。

牧民九要

二四言

親農氏斷木為耜。探木為耒。日中為市。貨賈。親耕后親織。以化天下。使民不饑不寒。是為民之本也。

黃帝按五氣。藝五程。撫萬民。安四方。平四海。克九疢。教萬民。鑿井耕田。教課農桑。以為治天下之大本也。

帝堯之時。洪水橫流。泛濫于天下。草木暢茂。禽獸蕃殖。五穀不登。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一民饑曰我饑之。一民寒曰我寒之。洪水九年。民無菜色。土階三尺。茅茨不剪。恐勞民也。

人也劉龍為會稽
字當名有者老數
百人持百錢為送
龍為人選一大錢
受竹馬迎喻童子
也郭伋
為并州守行部兒
童皆騎竹馬相迎

鞫獄停囚待對

擯罪人于他邑彼既

勤夫移文存去事于

一心我應奕夫程限

雖職分之崇甲非一

皆計勾提縱罪名之

輕重不同宐從遣就

善留之憐徒從

之德今果輕其

之德若之權恣爾為

與至之計彼恃之切

何異阜之望霖此應

之遲真比石之投水

未見一人之發遣已

踰三日之常期寧思

張說不來安得脫元

忠于縲紲豈借賈彪

未至固難出元札于

園扉宐申計日之刑

帝舜耕于歷山人讓畔漁于雷澤人讓居一年成粟

二年成邑三年成都教民農桑始成其為孝節志

信

禹薄飲食惡衣服膚毛不生惟水是治是愛民也

剪爪為性惟雨是禱二王之聖德皆救民于水火

之中也

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人民育農業茂

而萬姓旣堵也

周文王問太公曰何為之寶公曰農桑為大寶也

之心奄日三冬無衣而亡七日不食而死農桑

實而何

唐明宗問民安樂馮道引聶夷中詩對曰二月賣新

絲五月糶新穀醫得眼前瘡剜却心頭肉是有愛

民之心也

周世宗留意于農民刻木為農夫蚕婦置于殿前晝

夜不忘小人之艱難漢唐以來一人而已

二正心

天無心以天子為心天子無心以百姓為心百姓亦

無心以萬民為心也得民心者可名為官夫民心

者何足道哉

薄示慢官之警。

賈彪元元李應字

綱獄起既就獄賈

彪為其申辯得減

等禁錮

終身

依告狀鞫獄

聽訟資淑問之才雖

原備兩造王刑重司

命之寄宜悉折五詞

能盡徇于嚴音亦何

慚于明允其惟思

滴伏周念平情洗垢

學海豈有自作之虞

之其便犯者果真漏

漏于刑章其訥者寧

肯隱書于尺紙爾縱

淵魚之能察彼誠羅

錐之堪矜仲由之折

獄豈若是斑乎敢任

情而停法廣漢之鉤

距諒非此類也乃舍

本以求枝原其心未

必無私論其罪應同

改入

十餘縣鏡

高不可欺者天也。尊不可欺者父也。上不可欺者君

也。下不可欺者民也。欺天欺父欺君欺民是名濫

官污吏也。京府州縣安寧公事不可增損更改動之必亂。及受

其殃見前政之能善加而遷之見前政之不善

緩而更之此公侯之體也。蓋民心易搖而難安

也。公侯之職當求公明正大忌求異政。沽名釣譽

成已也要忠名者好訐告要高名者好訐

名者好乘欲要清名者好性與不知理已

仁也好自大者不其也。會者其也。子不求異政也。

三正內

官府衙院宅司三姑六婆往來出入勾引麗角團

搬挑奸淫沮壞男女三姑者卦姑尼姑道姑六婆

者媒婆牙婆鉗婆葉師婆穩婆斯名三刑亦害之

物也。近之為災遠之為福淨宅之法也犯之勿怒

風化自與焉。

官府宅司但用諸般物色金銀器皿珠玉犀象綾錦

羅綵食用物料擡行人時面商量立支價錢永無

改入

十餘縣鏡

卷十

卷十

卷十

淑問詩如臯陶明允

書惟趙廣鉤距漢為

京北尹善為一以得事情

官司出入人罪

刑必加于有罪明刑

允重于刑官法貴執

于無偏執法斯稱于

法吏母蹈任情之弊

當知折獄之公蓋故

出遠以縱奸若濫入

真為嫁禍今某漫持

丹筆輒紊金科藉口

平反赤族竟誅于郭

言明察殺人抵

罪于曾參喜則開縱

放之門怒則投刻深

之阱湯羅頓解萬錢

自嘆于通神吉網橫

施百計更深于偃月

妾擬竹因之感德堪

怜梧鬼之含冤合嚴

反坐之條用示司刑

之戒

殺人會參因策會

參之母

詞訟

四正婚

民間但有繼母小妻前婚後嫁多係不良之人每厚

謀害正妻子孫若告抵觸生分者不得便行受理

密行體察得實別作施行

民間父子兄弟不和多因姻妾後婚并妯娌先後相

爭家財令封禁延遲日月勿斷日久自和不傷親

義

夫妻不和夫婿醜陋軟弱或無病藥卒令巡尉

用心密察多有姦夫謀害毒藥麻藥所殺最

事

女有五不娶者忤逆之家淫亂之家犯死罪之家數

癘之家亡父母之家子故多不良娶之必招惹詞

訟也

女有七可去者一不順父母二無子嗣三犯淫亂四

有如忌五言語不定六竊盜家財七惡疾體臭皆

所絕也

婦人出嫁不可去者三有所取無所歸投不去守翁

婆二年孝服滿不去先貧賤後富貴不去此人倫

之常法也

方織或告之日曾
會彩人母織自若
再告之母猶織自
若告者三至母投
杆而吉網唐李林甫欲除
走不附已者以吉溫
為侍御史深刻銀
錄肘謂儷月李林甫家
造一堂每欲中
傷人即坐此堂恩
之

辨明冤枉

憲臣屬意民情杜奕

既胎千丹筆法吏殫

心官守付章友達于

震聽蓋惟事必上裁

山獨斷故親

事奏進言而

取回詞乃黨綱拘禁

霍爾肅請而范滂免

今某霜臺列職風紀

持衡理抑伸冤固已

得情于管非陳巖其

未曾無入疏于明廷

徒幹平反之能安親

神明之舉縱使覆盆

能照獄未明而始明

不思行改自專事應

五禁捕

盜行時日。巡尉須知。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
十七。二十九。初一。初二。初三。初五。初七。冬年節日。
其餘對月明不下也。及風陰。州霧。蘆葦。蒿荒。黃昏
味爽。假此之便也。

捕盜抗拒敗走。不得手去衣領。先拿其髮。踏背立地。
不得肘膝。胸七手五托。反傷生人。兵吏性命。切要
防之。

六正農

農家豪富。置買金銀頭面。招賊榜文。錦綉羅襪。差役
由帖。好寒神社。非災橫禍。大屋高房。官兵帶帶。
車肥馬藉。借生寬板。高接貴。張羅仇隙。可逐一。
一社立。耆老教化民也。

諺云。由人而窮。窮者有十一。一要貧。學燒銀。二要貧。老
空門。三要貧。好相論。四要貧。好移墳。五要貧。買
人。六要貧。陪女門。七要貧。好宅。新八要貧。酒賭。
九要貧。宴貴賓。十要貧。好賽神。其犯一者。未有小

去殺背之刑。恐使用

言之有誤。張湯之深

知不是過矣。無禮之

夫何異哉。欲議

重之罪。當原故誤

之情。

官刑贖刑。書經作

作教刑。命。去鞭背

刑。唐太宗寬明堂

贖之禁。成附于皆

語自今。毋得答四

背。除贖法。唐命

定律令。寬統刑

十條為四。右註上

情。其慘曰肉刑

之。久矣。並有以易

長官使人有犯

官長猶兄長。專符標

領袖之儀。使人乃王

人。持節。換絲綸之命。

故奸謂尚作拂鬚之

容。若對奏。猶容濺血

之臣。今。某。既無萍水

之情。靡重皇華之任。

錄其罪狀。寅恭遽悖

壬子。懸。鏡。

而子孫亦昌盛也。

九時利

教農民栽接。園林廣種。蔬菜折洗涼衣。多作。豐。盛。

俗。繩索農器。鎌。擔車。仗。飽。飼。牛。畜。趁。時。布。種。不。荒。

荒。開。田。地。

保庇農民。禁止諸色雜人遊樂。甘。聞。乞。覓。提。散。提。紅。

把。索。三。教。九。流。師。巫。樂。戲。排。提。兵。卒。官。吏。不。得。展。

斂。提。提。誘。說。不。惟。天。食。民。財。大。慢。國。家。從。復。利。害。

甚。大。

是。麥。薄。收。火。災。種。田。生。事。官。吏。不。得。展。斂。提。提。誘。說。不。惟。天。食。民。財。大。慢。國。家。從。復。利。害。甚。大。

未嘗惜。勞。豆。蓬。子。務。卿。

鋪。飽。三。五。次。亦。能。薄。收。

神農刑。癯瘦舜。禹。畊。厥。伊。尹。負。鼎。于。湯。呂。

望。鼓。刀。入。周。百。里。奚。傳。賣。官。夷。吾。束。縛。孔。子。無。受。

席。墨。子。無。黔。突。非。貪。其。祿。實。起。民。之。利。除。民。之。害。

也。自。天。子。至。于。庶。人。四。體。不。勤。四。慮。不。困。于。是。求。

瞻。者。未。之。有。也。

修身政家。然後可以治人。居官政理。然後可以長官。

民之所以生活者。衣與食也。專于衣食。即有功。不

周衣食。即無功。帝王富其民。霸王富其地。國富其

卷七

二五

乎和襄挾以刑章。禮貌頓衰于交際。更不思一日周官之雅。獨無念九重遺命之嚴。請周興以入甕中。莫止暴公之讚。迫蘇武而居窖內。難同微子之留。信非法吏執法之公。實則小人欺人之甚。合受鞭笞之律。庶不忠厚之風。

奸謂拂鬚丁謂與寇准同

平章事時會食進美酒。謂起拂之。曰。豈有參政。長拂鬚耶。謂大。周興入甕。唐武。后時。周興為右丞。相讓法命來後。臣等鞠之。因請曰。囚多不服。奈何。興曰。甚易。以一甕炙以炭火。令囚入其中。何事不服。臣等因令左右具火炙甕。日。上有旨。勘君請君入甕。興惶恨頓首服罪。

蔽前斷罪不當。明王以好生為德。雖施坦蕩之仁。賢官以

吏治國若不足亡。國困倉虛。故曰。上無事而民自富。得民力也。

古有言冬飽則身溫。夏飽則身涼。溫涼時適。人無疾殃。凡加賦歛。妄興徭役。織女農夫。晝夜苦楚。集草為食。容膝庇足。夜寒無眠。風霜斫骨。數米而炊。餅日而食。無廬可居。無田可耕。燒地而眠。炙地而睡。絲不期身殺。不期復。深山曠野。窳簷敗屋。楮絮不。茨不足。罔有營謀。寒飢空腹。牧民四慎。

偵捕

婦女勿輕捕

告者故牽。以圖污辱。差者易藉。以肆需求。宜于出票之時。量行摘免。審有姦盜。捕未曉也。

宗室勿輕捕

事于宗室大者。啓王申上司。小者置之。省毒不為廢法。

儒紳勿輕捕

儒紳體面。寧厚毋薄。卽倉場雜職。與監生。生官亦應優禮。除重大事情。依法捕治外。其細小及

之門。吾于懷刑。且由
為惡之轍。蓋上以好
生為德。而下以守法
為經。今某不畏傷弓。
惟思漏網。問雞鳴于
子夜。故為吞餌之謀。
聽鶴報于青山。自作
離羅之計。稔要于貴
學。見改行于驛馬
之流。思李白謫夜
歸。方望金雞之赦。縱
成善風。角亦惟

破柱之刑。真親視于
故。遂爾褻裳。于就
火。蓋庶幾于拯溺。無
嫌。攘袂以馮何。難從
未減之科。用示巨奸
之戒。

離羅 詩離一貫索
刑星也。見則破柱
主人刑多。破柱
張朝弟張成。為縣
令。衙兄勢凌。虐百
姓。李膺甚有威望。
逮捕之。匿于兄家。
夾壁中。膺至。胡家
法。一得之。罪重于

首領。縣佐貳犯者。俱應嚴禁。
營堡官非盜情。勿許捕
防守追勦營堡之事。擅詞拘擾。非所得為。干係
地方。呈該州縣酌行則可。
慎打
老不打
血氣已衰。打必致死。
幼不打
血氣未全。打必致死。且老幼不考訊。已明
文

病不打
血氣未平。復打。則病劇必死。
衣食不繼。不打
如乞兒窮漢。餓寒切身。打後無人將養。勢必
死。
人打我不打
或與人鬪毆而來。或被別官打重。又行加打。則
打死之名。獨坐于我。
婦人莫輕打
羞愧擊。因人恥笑。必自殞命。

吏典代寫招案

愛身雖吏必鮮端人。假手獄司豈無奸弊。故應準用士却其恃。平簿書若劉晏理財。但使司平符牒於昭。明禁九重刑章。今某奸若狡狐狡若黠鼠。不嫌卑役方勤案牘。之勞輒代刑人捏寫。供招之草肆爾規畫。干賄賂居然增減干

何以使刑罰之中出入出于紙上安能致訟獄之平宜申按罪之條用示舞文之警

却持簿書冠準為和用人皆惟才是使同例忌之命吏持例簿以進準却之

工律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惟經營之美允盜財

上余餘心竟

生員莫輕打

干係諸生體面有事輕則行責戒重則申究如律彼自無詞

宗室莫輕打

天潢之派干係甚大即無名封者亦勿輕打只啓王戒飭或申呈上司處分

官莫輕打

即巡倉驛遞陰醫等官亦勿輕打彼既為官干僕從相對顏亦多須命况其體多脆不可不少慎刑

上司差人莫輕打

非恤此輩投鼠忌器打雖理直亦損上司體面有犯宜盡書犯狀密申上司彼自有處若畏含忍又關非體矣

人急勿就打

彼方急迫無聊打則適促其死

人忿勿就打

愚民自執已見方以理直自負打則其忿愈甚死亦不服氣逆傷心易干殞命宜多譬喻待其自知理虧打亦不怨

家

同惜人工之費使不
異于實用亦何美于
虛名今其不憚欺公
惟肯便已。鍛厲空勞
干涉滑。粗材罔濟于
幽居松栢徒亟于陟
山朽質寧宜于商榷
計役使固已竭民之
力觀形質殊非擇物
之精。斲樸惟勤不可
施以巧。屢。儀尊無質

巧者公輪規矩莫施
于終日縱使賢如匠
石斧斤安在于成風
既無益于公家。應難
辭于賊犯

斲樸丹腹書既勤
樸斲惟
壁塗文以青黃莊
百年之木破為犧
尊青黃而文之其
斷在溝中比犧尊
于溝中之節則其
惡有匠石成風莊
問矣子
鄧人聖漫其鼻端
若蠅翼使一勤

七余(亟)心

俗云三官避酒客。沉醉之人。不曉天地。寧知
法打亦不痛。倘醉語侵官。亦失體統。宜暫監候。
酒醒懲戒。其收監亦勿鎖匣。冷地寒入心。亦足
致命。

人隨行遠路勿就打。
被打之人若在家自能將息。遠路隨行。日逐
涉辛苦。又要跟上程途。亦多致命。待其回
日懲之。

人跑來喘息勿就打

捉拿人犯。從遠路跑來。六脈奔騰。喘息夫
乘怒用刑。血逆攻心。未有不死者。宜待其
用刑。

我怒且緩打
有怒不遷。大賢者事。盛怒之下。刑必失中。待
氣平。徐加責問。試于怒定之後。詳觀怒時之刑
未有不過者。

我醉且緩打
酒能令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即當人亦有
當檢點強制之。

之匠石運斤一
而鼻不傷部人立
不失

造作不如法

適器用以為尚創裁

尤極于聰明工善事

而稱良造作當循于

製度故帝舜陶于苦

隘若輪扁斲中疾徐

今其盤錄慮于公家

奇身品于匠氏破規

制矩而妄出範圍棄

是連繩而肆加鑿鑿

車迷軒轅王良弗利

于馳驅矢失停驂叔

段寧甘于縱肆徒虛

文之外飾竟實用以

無裨應來感于宜尼

重發不觚之嘆豈未

聞于孟子遂妄信度

之懲考其誠既不足

為工煇其情宜必論

其罪

苦麻 帝王弋紀舜
陶于何濱器
不

我病且緩打

病中用刑多帶火性不惟施之不當亦恐因刑

致死人已兩損

我見不真且緩打

事纔入手未見是非遽爾用刑倘細審本情真

刑不對或其屈在乙已刑甲矣知甲為直又復

刑乙不惟甲刑為冤顛倒周章亦復可笑

我不處分且緩打

遇有難處之事難犯之人必先慮其所為

結局方始加刑

了結反警區處會見有打人及又若

為從前慌張耳

已撥莫又打

語曰十指連心撥重之人血方奔心又復

心慌血入必至殞命

已挾莫又打

挾棍重刑人所難受四肢血脉奔逸潰亂又加

刑責豈有不死且挾棍不列五刑豈可輕用人

謂審強盜用用命謂強盜因挾招承此心終放

不下惟多設方法隔別細查令其自吐直情于

二 百破物料

物料出于公家。宜知愛惜之義。造作資于良匠。無存覬覦之謀。蓋居肆固以成事。為先而用物則以妄費。為戒。今其濫百工之賤役。放一日之微勞。為官物以潤家。無嫌百破。駕虛詞而計料。欲濟貪漁。扁舟造以千緡之錢。層臺疊壘。

千家之產。得大木而斲。小致。終齊宜。製美錦。而傳多。在譏子產。不思牛溲馬渤。在盧扁亦自珍藏。豈知木屑竹頭。雖陶侃未必妄用。合計。賍而論罪。仍追物以還官。

製錦傷多。左傳子產曰。吾子愛人。則以政。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傷實多。子有美錦。不使人學。

心斯安。此等刑。雖不用可也。

要枷莫又打

先打後枷。屈伸不便。瘡潰難調。足以致命。待以枷時。責之未晚。

盛寒酷暑。慘不打

遇有盛寒酷暑。令人無處藏躲。擁毳圍爐。披襟猶不能堪。此時豈宜用刑。蓋彼方直。皮膚氣喘。汗流而復。被刑責。未有不死者。

佳辰令節。慘不打

如元旦令至。人人喜慶。此時宜由權人。

天和。即有違犯。當憐而恕之。

天方傷心。慘不打

問理時。如知其人。或新喪父母。喪妻。或子。彼哀泣傷心。正直不幸。再加刑責。鮮不喪生。即有應刑。亦宜姑恕。

尊長該打。與卑幼訟。不打

嘗見卑幼與尊長訟。官亦分府。直用刑。不知尊卑。幼訟尊長。尊長准目首。卑幼問于名犯。若有此等。即尊長萬分不是。亦宜寬恕。即言請官。亦不宜用刑。人終以為因卑幼而罰尊長。

造作過限

造作之巧。固有藉乎
良工。省試之勤。當弗
違于定限。庶幾居肆
之美。自無漫令之愆。
今等罔習精專。惟知
怠緩。漫勞杆柚。機絲
山寄于虛名。徒事鑪
錘。戎器猶磨于寶數。
况無充于歲課。固已
越夫常期。踰歷春冬。
不濟緩急之需。稽多

大關倫理世教

百姓該打為與衙門人訟不打

即衙門人理直。百姓亦宜從寬。否則不
護衙門人之名。後即衙門人理屈。彼亦

發

工役舖行該打為修私衙或買辦自用物不打

即其人十分可惡。亦姑怒之。不則人有詞不
而我之用刑亦欠光明。

察重杖

五官之用刑。只見太過。未見太少。若用輕杖。即
多加數杖。亦不傷生。且我見責之多。怒亦息。而
可已。若重杖。只見數少。而不知其人已負重。甚
矣。

禁從下打

若皂役求索不遂。重打腿灣。致其斷筋而死。同
一被刑而死。生異。則貧富不同耳。貧者何辜。而
令其受此乎。

禁佐貳非刑打

夾棍重刑。不許佐貳首領衙私置。即正官亦止

攸宜官吏之刑。應坐

重錦也。段正。霜鋒。寶

盜夾何防

川澤弘潤下之功。為
利斯溥。隄防乃障水
之具。所係非輕。遞書

特表于河渠。班史載
 陳乎溝洫。豈容盜決。
 暗洩泉流。今某藉口
 疏通。忍心穿鑿。居然
 荷鍾夷積。玉于鯨波。
 倏爾轟雷。潰長堤于
 蟻穴。巧肆穿窬之智。
 潛為鑽隙之謀。遂使
 居民罹沉竈之殃。恐
 見行旅重寒裳之苦。
 輒于既決。徒悲漢武
 之歌。留陽欲危。維

於義之急。白圭貽害
 于隣。爾罪得無同
 于。登桓謹盟于曲防。
 我法茲無宥矣。
 潤下書洪範水蟻
 穴韓文千丈之沉
 竈趙襄子為智伯
 家以國人圍而灌
 三城不浸者三版
 民無叛意。瓠子決
 從武時。何
 乃沈白馬于。何
 禱作歌
 傷
 失時不冬閉防

備一二付。候不常之用。各衙遇不得已而用。蓬
 堂稟請。蓋正官猶有付量。而佐貳首領。視民
 甚輕。更有一等佐貳首領。將勢要送來。百
 衙任意酷打。替人出氣。正官全然不知。凡各衙
 人犯。令其一遇過堂。庶知收斂。其他營堡等
 官。尤宜嚴禁。

慎監

老幼勿監

老幼可憐。律勿考訊。置諸監禁。情法俱平。
 大事情。問一監。

婦女勿監

牢頭獄卒。洞亂雖貞女。難以自明。切宜與之非
 真姦盜重情。勿輕監禁。

下證勿監

凡下證有牽告者。有添提者。有公論者。有私護
 者。有情不同。而受累則一者。審實同犯。不遠收

監

病疾人勿監
 帶病入監。既不得醫藥。又不免凍餓。故易于殞

命

漢武填河。壁馬遂沉。
于瓠子。晉君合堰。銅
龍卒起于石函。故民
家俯視。清淮隄尚濱。
于天監。而漕艘直通
永濟。渠遂定于開皇。
今某。罔顧。滔天徒知
玩日。商羊起舞。不為
齊暴之頂。防大火南
流。反語鄭僑之過。脩
益安門之治。鄴邑將
借何伯以投巫。抑自

杖傷人勿監

不論人打我。打凡受杖責。俱發保調理。以避殺
人之名。若人命強。窮重情。非此例論。

情輕未審人勿監

詞情本輕。冗未暇審。應令原差帶候。或發外候。
槩監則濫。失記則淹矣。

夷人非重情勿監

夷人有犯。治以不治。非捨殺重情。宥之可也。
而逐之可也。何必收監。

杖罪非重耻勿監

罪止于杖。紙贖亦不多。即有入官。給主之耻。亦
小者耳。發保勒限。可必其完。慎勿濫監。以傷民
命。

宗室勿輕監

宗室犯法。重者申明上司。啓王收候。自有常
憲。其他細事。景為審發。

儒紳勿輕監

儒紳有犯。不得已而差捕之。可宥則宥。可決則
決。主于從厚。以全衣冠體面。非大過惡。不以人

監。

馬功惟憑陳
思不同乎
巴。難赦于王章。
銅龍石函。晉文公
欲冬九
龍堰地得石函。
有碑龍六板。堰遂
成。故名。商羊起舞。
齊有一足鳥。飛止
殿前。舒翅而眺。齊
侯遣使問于孔子。
孔子曰。鳥名商羊。
昔有章。諺曰。天將
大雨。一。一。今
奇有之。將。河。投
有水災。河。投
巫。秀。門。豹。為。鄴。令。
俗。故。信。巫。每。歲。
為。河。泊。娶。婦。選。民
間。室。女。投。之。何。豹

至期往觀指女曰此斷不可奪河伯婦可另選婦人巫往報河伯即命吏投之于水少頃曰再煩中巫報之又欲投之諸民悉號泣求免從此風俗

侵占街道

張良燒棧道于囊中。止因偷盜宋祖負險。石于馬上欲便行人。孰云街道之中可施。侵占之計。今某天地。起樓臺乃窃取天街。

上司差人勿輕監

此輩倚勢橫行。最可恨惡。賍跡顯著。徑申解上。司聽其自處。勿輕監禁。使彼得行虐愆。

上司批問駁問人犯勿輕監

批問駁問。上司有何成心。惟理法是依。虛公審。報可耳。乃有自逞風力。將告犯打而後問。監而不結者。殊失神寃理枉之義。即所犯是亦涉浮。罪未必是平。戒之戒之。

上賈勿輕監

攸理衙舍。買辦貨物。皆吾一身事耳。即右。

不可打面可監乎。當即釋之。以見吾之不忍。

流移勿輕監

招撫流移。有司之責。即其有犯。勿輕監之。供送無人。易至瘦死。

尊長告卑幼者勿輕監

彼挾尊長以陵卑幼。經理不直。名分具存。應不監。亦教民孝悌之義也。

人民告吏書者勿輕監

人民懷忿。不得已而告書吏實者。十之七八。

得尺豈同范雎之謀。讓時讓途。故違西伯之化。不聞實意奪心。水園貴戚幾為雛鼠。罔思蕭何請上林苑。元勳且就囹圄地。取還官人斷以杖。

張良燒棧道。漢王

張良送至秦中。說漢王。燒絕棧道。以備諸侯。盜兵且負。示項羽無東意。

石馬上宋太祖入

自于馬上負石將

至書負石遂如坦

無地起樓屋寇

公為相魏野上以

書云有官居野上以

戶使至問曰孰是

相公讓呼讓

途虞芮二國爭田

往質于西伯入其

境見耕者乃自恥曰

者乃自恥曰

若輩小人何敢入

各置其田奪心

水園漢章帝時

勢憲特宮殿之

帝帝名貴之曰國

林苑蕭何以長安

多空謂地願令民

傳人田母收菴為

相謂多受買人財

請吾死下廷

織造違禁段用

衣裳垂于堯舜武備

九章袞冕服于周王

制班五等故山龍繡

黻殿有定儀而幅寫

帝裳豈有擅造今某

者十之二三。若為衙門勤勞而獲監之。不使

書得以肆志。且慮其交通。卒反致受辱人。也。

匿名帖內人勿稟監。匿名帖內。牽紐姓名。大都暗箭。傷人者。不得受理。豈得稟監。家人其犯勿稟監。強竊謀殺。同犯同監。其他止監。一二人其。依不使一家無主。建至何處。

一經手侵盜。法應監。追其止。是拖欠者。使之催徵措辦。庶幾可完。一稟監之。誰其。次身頂替。而徒藉口。延展耳。

拖欠租債。勿稟監。田租債本。固應追償。較之錢糧。終有差等。准詞拘斷。應酌情法之中。一稟監。追貧民不堪其苦矣。

佐領官非盜情。勿許監。獲盜審監。為呈堂計耳。其他不得擅受民詞。得擅監人犯乎。掌印官應不時清監。勿使備其。

業專杼柚巧出機絲

甲鱗掩映遠造蒼海

之龍。包羽躡蹻帶

謙丹山之彩鳳。霞光

輕閃。春光耀虛度精

神。花色濃粧。秀色開

妥為勞役。服之不表。

汝安則為之。災及其

身。于國也。何有罪應

决杖。物取交官。

九章禮堯有九山

龍繡黻書予欲觀

古人之象

日月星辰能華

此作會宗彝藻火

五形影施于五色

作服機絲杜詩織

虛夜月石鯨服之

齊甲動秋風服之

不表右傳鄭子成

子危鄭伯使盜誘

而殺之君子曰

身

之災也。

修理橋梁道路

天根見而成梁國有

見而除道

為雖利涉之

王政所不廢

惡于眾也。

營堡官非盜情勿許監

捕巡官除強竊外不得受詞監人。况哨堡乎。乃

有營房吊拷。私家附鎖者。宜嚴示禁之重法。

之。

慎罰

貧竊勿罰

貧竊勿罰

貧人忿激赴告。紙銀難辨。况罰贖乎。嘗見人

舍冤負屈。死而不告者。假使衙門清淨。何

一至此極耶。

孤寡勿罰

孤兒寡婦。貧者十居八九。告狀納紙。猶或難之。

加以贖銀。必致稱貸。甚至賣身鬻產。為民父母

者所不忍為也。

贖外勿罰

犯罪追贖。自有定法。因其富而加罰之嫌。

疑易起。即充公用。亦損清名。况近日題禁甚嚴。

不可犯也。

干証勿罰

干証勿罰

干証有罪。則從罪人科之。無罪。則供明免証矣。

全 賦司川澤政務

因循茅塞山谿空嘆

手腸濕路險舟橫野

渡那看虹影卧江流

倘遇陰陵之迷陷澤

申在所不免脫有滹

陀之難非堅冰何以

能行咎刑合擬乎三

句官吏同歸于一律

天根辰用國語辰

爾畢天梯爾見而

見而水涵利涉

大羊腸智深本

陰陵道信所迫至

澤中後得居民引

出源沱堅水虞光

澤沱河聞玉郎兵

在後從者皆恐候

吏還白河水流漸

不可落光武使主

霸在視之霸恐營

深還即龍日水堅

可渡屬官皆喜于

是河水果合乃令

王霸護渡渡未是

致騎而水遂解

七全德竟

每書招詳有科干証各民紙者非正法也其奈

之。

欠錢糧人勿罰

稅糧違限罪止杖一百今併為條編限期定章

矣立法追納及數而止勿加罪罰以益人戶之

困。

欠租債人勿罰

負欠租債必貧民也即奸頑可惡量責而

之加以贖銀則不堪命

察人共犯莫繫罰

一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非有侵掠于人

孫非首從本罪各別者自應照律免刑

尊長與卑幼訟勿繫監

尊長卑幼名分森然槩罰罪輕尊卑無序未

深尊長之怨遺卑幼之憂

人民與吏胥訟勿繫監

人民與吏胥文訟吏胥有罪則據法從嚴人民

有罪則量情從寬所以制城狐社鼠不使

也一槩罰贖人必

舖行若慮不同勿

備行違悞于我自應寬容卽違悞上司或公堂
成足矣罰則欵備行之愆且恐非上司之
更胥查點不到勿果罰
如習儀拜黑接 語接上司之類。不得不
以防其玩弛。然一槩加罰則示人以私而人
議其緩。

新刻精纂仕途懸鏡卷之八

豫章王世茂爾培育集錄
華陽蔣時機道化甫教訓

法家要覽

宗服歌

五服多繁人不識 我今摘條相開釋
期年杖服親之途 伯叔父母兄弟姪
大功九月堂兄弟 小功五月爲堂姪
從祖伯叔祖父母 同堂伯叔父母及
再從兄弟并姪孫 母之兄弟姪姪孫

鄂推官究猴報

主

建寧府花子陳野弄
猴抄化積銀四兩在
水西徐元店內解有
竊夫徐起熊見跟至
水西尾僻處將陳花
子打死丟屍于山徑
樹叢中猴避于山起

正金懸鏡

物日前見一把舊交椅積有灰塵我用雞毛箒柄去打塵荷忽言曰勿打我但問甚事我能言之我問之曰我當做到甚官止椅曰官至禮部侍郎食尚書俸我又問曰我某年死椅不答又打之椅曰我言福不言過言生不言死言人善不言人惡我

又問曰我子幾何椅曰五子三登科此物更奇性也同僚嗟曰前事我不信但出自老先生口似乎可信即曰諸公不信乎今日按軍門明日回後日十三請在堂上與眾試之隨問好事無不應答只不言人惡也此時眾官多不信而各衙手下人無不

令擬比流為減半
誣告上徒不加杖
情重律輕添此制
誣告折杖歌

却准二年徒
詰須減杖不踈徒
不入五刑

誣告折杖有兩陂
以杖配徒加倍念
三流通計二百四
進流誣遠休通計
故出入人罪歌
出入折杖法偏殊

輕實重虛宜
除實坐虛宜
餘罪贖應知
半年二十施
刑級要當均

徒出徒者雖抵坐
流入流者休通計
出五入三因失空

應知餘罪無
誣告即相如
餘歸增減途

雜犯歌

雜犯死罪律中稀
內府盜財并承運
以上四條皆斬罪
枉法常人盜滿貫
塚陷開棺衝入杖
仗內所究若不實

摘與人間學者知
監收滿貫借封皮
還有七絞後相隨
軍官犯罪不參提
遞軍妻女出京畿
俱該擬絞莫多疑

例分之外十六字

傳揚須臾開水西一衙建城民盡知郭翁衙舊椅能報善事矣至十三日有好事者聯羣結黨入府衙看椅言人聲鬧問于私衙郭公囑家僮曰少頃百姓來看打椅若見人填滿府堂可密放此疾在我身傍來郭即升堂請太府來問看即令手下擡一

人... 不... 看須臾人滿府堂候在身旁矣手下打椅幾破終無言郭曰椅言矣諸公問否太府嘆曰實未問一堂莫不哄問郭曰椅明有言謂今日不言禍事堂下有一冤事要言諸公何嘆也即令閉了府門與太府言曰

加

加者數滿乃坐謂如竊盜贓一貫杖六十至十貫方加至杖七十不及者不加也又如管滿加杖杖滿加徒徒滿加流流滿加絞本條無加入死者不得加入于死罪止流三千里之類

減

減者從輕之法謂如律不言皆為從者減失覺察者減失出入人罪者減無祿人者又如斬絞各減一等減至流也三流各減一等減至徒也故曰一

死三流同為一減之類

計

計者與併言有開謂如各律有稱計贓者乃計其所得之數科罪不併贓也計所枉徵財物之類

通

通者總計一罪也謂如通計前罪先後併擬貼徒貼杖也通減二等誥減一等過例又減一等也通者者續九年而考也通姦者縱容私合姦夫之類

聽

聽者由其自欲謂如犯流父子欲隨者聽妻妾犯

即捉來問郭公曰汝
與涂起同謀乎元曰
陳花子在我店內秤
只是銀四兩是涂起
所謀我並不知涂起
曰銀數他知謀殺委
與他無干郭公發打
涂起三十問成抵命
收重監當日看審此
獄者何止萬人莫不
交口稱讚曰郭公其
白日也洞照幽冥化

子功道矣我兄打了
涂起收入監去亦知
來拜謝人盡異之拜
後又叫號不已郭公
曰莫非為爾主未葬
乎即令公差同侯去
葬之葬訖侯在墳上
哀號跳躍而死公差
將侯附葬其傍歸報
郭公郭公追出涂起
賍銀四兩令人立義
塚亭于其上後人題

熏狐狸燒死者總麻加凡一等小功加三等大功
加三等期親加四等是日遞加之類

重

重者諸罪之魁謂如余罪后發重者更論之又
犯罪已發又犯罪從重科斷以重論因首重
其重罪本應重罪之類

但

但者不公事之大小物之多寡是也謂如雖盜
行而但得財者其斬于孫告父祖但誣者殺男
婚姻但曾受聘亦是之類

亦

亦者攬承上文之意謂如人在徒年老疾亦如老
疾論亦總徒不得過四年亦各依上減罪亦各依
數決之無賦役者亦杖八十亦准罪人自首收贖
原免法之類

稱

稱者稱律所載之文也謂如稱子者男女同稱祖
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稱道士女冠僧尼同稱
日以百刻稱監臨者但有事在手稱嫡繼慈慶母
親母同之類

詩下序曰。曾聞昔日

孫供奉今日賊西有

義侯。畜物也能知報

主。愧殺辜恩。負義流

又有詩讚郭公曰。紛

紛車乘出城西。獨向

公前訴慘悽。豈是義

侯無慧識。知公素德

遍羣黎。按侯知來報

告。已是郭公素行動

于神明。格于物類。其

後故以打倚子。捕得

豆賊。此亦未巧。其巧

在。飛狹術。內而人不

知。先說稿。不言人惡

事故。惡人敢來看。此

是郭公智超物類。識

高古今處。豈負異物

來報之意哉。宜其有

郭白日之名也。

項理刑辨鳥呼

好

南京太平府董知府

處同知。鍾通判同推

同

同者一體科罪也。謂如各條有與同罪者。則同得

其罪。充軍遷徙亦同得也。惟至死者減一等之

律難引用

一如兩人相毆各成萬廢等疾。事發到官。雖問

罪

大詰後仍引擬名例。律云。某某各毆成某疾。俱依

罪時未疾而事發時疾者。依疾論。各依律收

如此。則律法至盡。而招家不失也。

一如任有事而叔首者。叔有事而侄首者。俱

相容隱之人為首。如叔侄俱有事。彼此許首者

則引得相容隱者相告言也。二者務須別之。明

當不可亂用。致差律意。

一如人犯該因人連累致罪。亦准罪人云何也。謂

罪人或自首。或容隱親屬首發。其連累之人亦

同贖也。如婦人犯徒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連累

之人亦得同也。但在

大詰減等之後。引用不得亂置于前。引議之云。某依

因人連累以致罪。某人得自首。亦准罪人自首

法。與其各依律免罪。餘可類推。此法家出入罪

行而和氣翔洽也。董
太守讓口二三大夫
之德也。學生何力焉。
唯推官大咲曰。如三
位老先生之言。則今
日唐虞之治。曾龔之
化也。依學生愚見。此
乃冤抑不平之鳴。夫
非和平之好音。盛同
知曰。鳥聲叫好。何以
爲不平之鳴。項推官
曰。諸公祇問其聲。而

知鳥之哀情。項推
官曰。此鳥雖連聲叫
好。然其音。悽以慘。詳
聽之。其情。苦以悲。以
我之情。度鳥之情。故
知叫好之中。有大不
好存焉。此非韓朋之
鶯。必有精禽之魂。非
望帝之然。則是令威

七全孫竟

卷八

歐徒者亦做此。
武官應襲。賄味詐冒。及教令者。何擬引議之云。
某某俱依武官應襲。取事若將異姓外人。乞養
爲子。詐冒承襲者。某乞養子者律。其他人教令
者。某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各與某人同罪。律
不可串引。毋分于名色。
一如官吏給由。隱漏官私過名。何擬引議之云。某
將原罪報作其罪。依官吏給由報堂罪。爲輕罪。
坐以所判之罪。律杖若干。徒若干。隱漏者。某依
官吏給由。公私過名。隱漏不報。以所隱某罪。坐

一如自改。引議之云。某在逃。子爲子者。必須板引上
爰不可徑云耳。引議之云。某依收。匿在逃。自爲
子者。律。某依收。匿逃。失子。自爲子者。律。
一盜賣他人田宅。條云。係官者。加二等。何擬加之。
引議之云。某依盜賣官田。如他人田。二等。一畝
以下。杖七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是也。設以他人田。置于上。而係官者。列于下。
雖律文之順。而引擬者。不通也。各條有稱係官
者。亦做此。

之嘆難比南國騶虞
中牟馴雉矣董太府
三位復靜聽之其音
果悲哀慘切乃言曰
此三言輩所不能察也
惟項先生究竟之項
推官因立而祝鳥曰
你叫若是好事可在
府尊三位前周幾者
有真抑不好事可在
身邊周元三

又立于詹上叫好董
太府三位驚異之皆
拱讓項推官曰此鳥
果靈惟必有冤抑之
事願項先生代之伸
雪吾輩誠不能也項
推官思之不得其故
乃先起身回衙又祝
鳥曰你果有其事可
在衙中聽審其鳥果
隨飛入衙去在庭樹

一 如監臨官為家人娶為事人妻官罪亦如之引
用亦准引議之云其依監臨官為家人娶為事
人妻為妻者罪亦如娶人妻者律
一 如僧道假托童僕親屬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
者如托童僕則依議之云其依僧托假童僕為
名而僧自占者以姦義男妻比依姦妻前夫之
律如托親屬則引議之云其因姦某服親
之妻者律
一 如各處有有媒人者照本條擬之如無者引
議之云其為媒人知情者減犯人其

人罪一

一 如人故放犬咬傷人者減凡鬥傷一等不言
屬設有犯者則合兩法皆盡引議之云其依故
放犬令傷者減任毆叔加弟毆兄傷一等律餘
親做此
一 如承差起解官物而轉他人因而損失者雖依
損失之律斷罪亦要兩法皆盡引議之云其承
差起解官物不親管送而雇人代送因而損失
者依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計所損失
之物坐贓論幾十貫律餘物做此

中吓好。項推官反覆尋思。終不知其何由。又向鳥祝曰。我命趙豹。蘇蓋二公差。跟你前去。有甚冤情。領他拿來。其鳥遂飛去。趙蘇二人。眼之見後。復立于寺簷。回報曰。那鳥。照舊在寺簷上立。項推官曰。你速去。再看他飛在那裏。止。趙蘇二人。復去。却不見。

蘇二人復去。却不見。蘇二人。眼之見後。復立于寺簷。回報曰。那鳥。照舊在寺簷上立。項推官曰。你速去。再看他飛在那裏。止。趙蘇二人。復去。却不見。蘇二人。眼之見後。復立于寺簷。回報曰。那鳥。照舊在寺簷上立。項推官曰。你速去。再看他飛在那裏。止。趙蘇二人。復去。却不見。

士金懸鏡

一盜大祀未進。未成祭訖。并其餘官物。各加盜罪一等。小註云。謂監守加監守。常人比常人。必須要其始由也。引議之云。某依盜大祀未進。律。卽是也。設若徑擬監守常人之條。則律。能盡述。

一如親屬盜財。若有雖律云。自依殺傷之罪。亦兩法皆盡。引議之云。某各居親屬盜。則若有殺者。依謀殺某服尊長已殺者律。若同居卑幼殺尊長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尊長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尊長論。引議之云。某依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若有殺者。依謀殺期親尊長者律。某依他人縱不知情。以強盜得財。不分首從者律。他人殺人。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他人若有殺人者。某依竊盜拒捕殺人者律。某依卑幼縱不知情。依其殺某

卷八

卷八

其踪項推官即打聽

到寺中命左右于東

廡中掘開纔及二尺

取出一婦人綠衫黃

襖傍有個四五歲的

兒子頸上俱傷刀痕

項問三寶殿左邊僧

舍是誰所居住持茶

曰是晴雲禪房即那

晴雲到問曰你連殺

子母二命埋于廡中

有何緣故晴雲抵賴

日本寺外人往來甚

多小僧全不知埋甚

處人在此連殺二命

何曾是我將來夾起

又不肯認乃拿晴雲

左右房二僧來問亦

互相掩飾不肯吐實

項推官曰晴雲償一

命已定不由他不死

只你二人更要一個

償命喝令夾起二僧

方指出晴雲曰前月

上金線竟

尊長者律。

一如人合夥為強盜得財出外數內一人不分贓

難作已行而不得財論也當摘引議之云某律

強盜共謀者行而不分贓者律是也設若議其

已行而不得財者非然不得財者謂不會劫得

本家之財今既共盜劫財出外正是不會分贓

非不得財也。法家不可不詳。

一如尊長嚇取卑幼財物雖曰照服減罪亦須

凡加等方云親屬減之引議云某依恐嚇

評賊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幾十貫係

卑幼依親屬相盜期親減凡五等律餘可類推

一如數人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

引議之云甲乙丙丁俱依其謀為強盜臨時不

行而行者却為竊盜甲乙共謀者分贓甲造意

者為竊盜首律乙分贓餘人丙不分贓造意者

俱為竊盜從律丁不分贓餘人者律。

一如數人共謀為竊盜臨行不行而行者為強盜

引議之云甲乙丙丁戊己俱依共謀為強盜臨

時不行而甲乙丙行者為強盜已行而但得財

者不分首從律丁不行之人造意分贓知情不

有寡婦馬氏抱一兒
于來寺許愿因在各
處遊玩晴雲頓起淫
心哄入禪房要行強
姦寡婦不從先殺其
子又殺寡婦私埋東
廡並不干我二人之
事晴雲見二人証出
真情不能掩飾只得
認曰我一人害了二
命究債當還矣項推
官即放了二僧將贖

打六十擬成梟首
之罪申報上司當時
項公辨雪此冤人皆
傳異薰太府三人皆
自以為弗及以後凡
疑獄皆推讓與問悉
得真情一府肅然寧

廉明之功著矣

曹察院辨蜘蛛

食卷

山東兗州府鉅野縣
有民鄭鳴華家貧

知情為竊盜首。戊造意不分贓乙餘人分贓。得
為竊盜從律。

一。如尊長為人殺私和條。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
者各減一等。何以擬之。引議之云。某依卑幼被
殺而期親尊長私和減卑幼私和罪一等律。杖
七十徒一年半。

一。二人相毆。後下手理直者減一等。何以擬之。引
議之云。某依聞毆贖人一目。後下手理直者減
二等律。

一。毆本部六品以下首領官。何擬。引議之云。某依
更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首領官。遞減長官二等
通減五品以上長官罪五等律。

一。所統屬官毆長官。贖一目。何以擬之。引議之云。
依所屬官毆長官。傷者減更卒毆本部五品以
上長官折傷一等。減罪輕者加凡贖人一目罪
一等。

一。官司差人勾攝拒毆差人。何以擬之。引議之云。
某依官司差人勾攝公事。毆所差人。傷重至內
損吐血以上。加凡髡髮罪二等律。某依官司差
人追徵錢糧。毆所差人者。加秋糧違限一年之

富止生一子名曰

桂美丰姿好歌吟屢

有媒効代他議親因

馮華揀擇大嚴未為

聘娶年至十八亦知

風月其對門杜頂爹

家有女名季蘭性淑

有貌因預冬後妻茅

氏欲主嫁與外任茅

必與預冬不肯亦延

至十八歲未曾過人

鄰一桂慕見其貌干

左百計得與通情季

蘭年長知事心亦喜

歡後每夜潛開宿門

引一桂入宿又經年

載兩家父母頗知之

季蘭後母茅氏在家

攬關以後閉防甚密

然季蘭有心向一桂

恣能防得一日茅氏

在外家去季蘭在門

外候一桂約之夜來

其夜一桂復趨季蘭

上不納人戶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

罪二等律。

一甲刃毆本宗及外姻尊屬折傷。何擬引議之云。

其依甲刃毆本宗總麻以上尊屬遞加凡門折

人肢二等律。

一侄過失傷叔減毆罪二等亦須先加一等。后方

減之。大凡期親以下尊長與夫毆叔加弟毆兄

一等同罪律。某依妻毆夫之卑屬與夫毆同至

折傷以止大功減凡折人一指三等律。

一毆同居繼父折傷止可順取。不可逆用引議

云某依毆繼父折傷以加凡折人一等律。

居者又加一等律。

一告狀不受理。條有數事不可順言。心須逆用引

議之云。某依告惡逆。官司不即受理者律。餘可

類推。

一來索條末擬云。去官而多舊部內財減。在官時

二等必須引用前文引議之云。依去官而於舊

部內來索財減。監臨官之索取部內財將贓。准

不在法論。無祿人幾十貫罪二等律。

一凡官更犯贓何擬引議之云。某依風憲官更

曰我與你相通半載
已懷三月孕矣。你若
遣人來議婚。諒我父
必允。但繼母在家。必
然阻當。今乘他往外
公家去。明日千萬着
心此事。成則姻緣可
久。不然吾爲你死矣。
縱有他人肯娶我妾。
既侍君。決不改節。
桂欣然領諾。一夜叙
情。綢繆雲雨。到五更

仍送一桂從
門出。道有扇戶
早起。宰猪見之。
心忖曰。必一桂與預
夕之女。有通。故從他
猪門而出。蕭聲密從
猪門換入去。果見季
蘭在偏門邊候桂。蕭
聲向前逼之。求歡。季
蘭曰。你何人。敢這等
膽大。蕭聲曰。你養得
一桂。獨養不得我季

財加其餘官受財在法一等。在祿人六十員。
一姦幼女十二歲以下。雖和同強姦者。律絞。
依姦幼女十二歲以下。雖和同強姦者。律絞。
一如人及軍官。姦所部居喪妻。引論之云。某依軍
官姦所部妻。某依居父喪犯姦者。各加凡人姦
罪一等。軍官所姦之婦。與居婦女所姦之人。各
以凡論。
一聽屬官吏先擬其罪。必須按引上文引議之云。
依屬託公事。當該官吏事已施行者。律餘做此。
一如官吏人等。但各律有本文云。受財計贓。以在

法從重論者。必須貫引。並文不可。從在
也。引議之云。某依管軍百戶。縱放軍人。出百里
之外。買賣。受財者。計贓。以在法從重論者。有凡人
八十員。律絞。
一如雇工人。告家長。得實。減奴一等。但奴自亦無
罪。可減。必須與子孫。項下。減之。引議之云。某依
雇工人。告家長。減奴告罪。同子告父。一等律。
一如人先犯杖管。官同未結。又犯徒流者。依律間
罪。請減之後云。查得某人。先爲某事。該某衙門
問擬減等杖管若干。未會酌決。今又犯該前罪。

蕭興之日彼要娶我
故私來先議着他
娶則後日從你無妨
即抽身走入房去鎖
住門蕭聲只得走出
心中熱躁自思口彼
戀一桂後生怎肯從
我不如明日殺了一
桂使他絕望諒季蘭
事必得到手次日一
桂稟知于父父受季
蘭鳴呼曰凡多事

家女我不
此不正之女
為媳婦非惟辱我門
戶且無奈人咲何一
桂見父不允一日憂
悶無聊至夜靜後又
姓季蘭家去行到猪
門邊被蕭聲笑出殺
之並無人見須早鄭
鳴華見子被殺不勝
痛傷只疑是村預冬
所殺遂赴縣告之杜

依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將先犯言杖
各酌決或納鈔完日查照今擬發落不可誤引
一罪先發之條

一人先犯徒流未曾完結又犯杖笞者亦
犯之罪誥減之後云查得云云照前依犯罪已
完又犯罪依律再科后犯之罪更照今犯杖笞
仍照原擬發落以上二擬若犯雜犯死罪者
除去笞杖徒流止坐無罪也餘可推

一人先犯徒三年未滿又犯徒三年亦
徒罪誥減之條

徒不得過四年決訖後犯杖數合誥徒一年

一人正月犯一事二月犯一事至三月止正月

一事先發問以杖徒未結或發配未滿二月一

事又發重者亦擬罪誥減之後查得云依一

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重者更論之通計

前罪以充後數合貼杖若干徒若干其輕若等

者各勿論若三月一事分發則云二罪俱發從

一或從重科斷此與前犯罪已發又犯罪之律

理不同

一如強盜三次打劫却隱下二次止將一次出言

預冬亦往縣分訴。朱知縣拘來問。鳴華曰：亡兒一桂與伊女季蘭通姦。是的是。季蘭囑我兒娶他。身不肯允。其夜遂被殺之。此必亡兒復往他家。故預冬殺之。倘非彼殺。更有誰也。預冬曰：女兒與一桂有無姦情。我並不知。縱求嫁不允。有女豈無嫁處。必要

強他。其始求嫁之也。何謂其終殺之也。何仇他。告我遣女婚他。兒子成姦。今又稱我文求嫁。伊砌皆是砌虛之詞。望老爺詳察。未知縣問季蘭曰：有無姦情。是否誑殺人。惟你知之。可從實說。來季蘭曰：先是一桂于般調戲。因而成姦。他先許娶我。後我願

何擬引議之云。其依自首不盡。以不盡論。盜得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律。

招疑指南

一問得。乃問官之啓語也。一名某人。乃犯人之供也。也。招首先以官吏為之。無以共犯罪重者。若其人罪雖重。不得與也。年歲貫批之下。如文職。則云。日進士舉人。監生。歲貢。吏員。知印承差。除長某官。某月日到任。軍職。則云。某都司。衛所某官。若從軍。以上必須論功云。原籍某處人。高曾祖父母人。身從軍。歷歷隨征。某處得功。歷歷某職。或改其

襲職。或老某人替職。某年月日到任。軍政考選。掌印。或官操。邊捕。巡鹽等項。如更尉。云。以農民奉例納銀。叅充某衙門某房利司典吏。如僧道。該還俗者。法名下務要印出俗名云。自幼捨入某寺院。與某人為徒。奉例納銀。給領禮部度牒一道。剃髮為僧。簪冠為道。若有尊卑。許犯律該照服加減罪者。亦要例叙宗枝。其入議之人。亦按註開寫。後議不定罪。詰後論功。定議及應議人數之說。由此始也。狀招下。即入所事。雖曰萬變無窮。則用招首一人。統說眾犯。盡皆詳悉。大抵所犯多係大賊之罪。

嫁他。皆出于直情。曾對天誓過。其通姦已將半載。向來殺死。不知是誰。安實不知。朱知縣曰。你通姦半載。父母既知。是你父殺死無疑矣。將預冬夾起。不肯招認。又將季蘭上了夾棍。季蘭心思一柱真心愛我。他今已死。幸我懷孕二月。倘得生男。以一柱

有。三。受刑傷胎。我生亦不。遂。招曰。一柱是我殺死。朱知縣曰。是你情人。何故殺之。季蘭曰。恨他不娶我。故殺之。朱知縣曰。你在室未嫁。則情天如同親夫。始焉以室女通姦。終焉以妻于殺夫。潘狼兩魚。合應。嗚呼。華杜預冬。皆信。請真。再過六

七殺之刑。蓋六賊何所謂也。如被人盜財。而道悔還。或被入毆傷。而毆者醫藥。或被入毀壞物器。各賠償之外。受人財者。是謂坐賊者一也。如官吏人等。受為事人財物。不曾違法者。是謂不任法賊者二也。若有逆理。枉斷任為者。是謂枉法賊者三也。如隱形隱面。穿窬取者。是謂竊盜賊者四也。如凡人偷官府及倉庫錢糧等物。是謂常人盜賊者五也。但有暇役之人。或監管。或專主官府及倉庫錢糧等物。而自偷者。是謂監守賊者六也。故律名曰六賊。乃正條也。尚有六律。稱以雅各。其非也。

一。其強盜得財者。乃賊中之黨。不待以賊為非。蓋七殺者。何所謂也。如見人有財。肆力劫掠殺人者。是謂劫殺者一也。與人致讐。設心不善。積慮百端。掩其不設。用計而殺者。是謂謀殺者二也。如事有懷恨。心無宿謀。彼無因鬪之機。我有臨時之怒。徑情而殺者。是謂故殺者三也。如兩訟相鬪。彼此交毆。而打死者。母分金劍他物。是謂鬪殺者四也。如立約相打。或水火兵劍相戲。兩和相害。而致死者。是謂戲殺者五也。如木害於甲。錯中於乙。邂逅而致死者。是謂誤殺者六也。如因公馳驟。式共舉

筒月。生下一男。鳴華。因無子。此乃是他親孫。領出養之。保護甚至。過了半年。察院曹立規。出巡到府。夜閱杜季蘭事。一宗文卷。忽然一大蜘蛛。從梁上墮下。食了卷中幾字。復漸上去。曹院心中疑異。次日即審這起事。季蘭曰。妾與鄭一桂私通。情真意密。

三月。惡受刑傷胎。故屬格。蓋其實一桂非妾所殺。亦不下妾父之事。必外人殺之。使妾枉屈。償命。轉察院曰。你更與他人有情。否。季蘭曰。只是桂。更無他人。曹院曰。一桂更有外交。否。鄭曰。並無別交。曹院心疑蜘蛛食卷之事。

重物。或行船使風力不能支。或耳目不及。思慮不到。而致死者。是過失殺者。七也。故總名七殺。乃正條也。尚有六律稱以准各殺者。義亦不殊也。其無以准自依本條科斷。凌厲處死。乃法外之刑。不待諸條。與凡天下之事。舉在其中矣。須要開寫各人何年月日所犯先後為序。招說眾犯。詞理必直。只如行路然。出門先往某處。又某處幹某事。直至某處止。年曰。月曰。內順行母逆。若遇人犯姓名。難初叙到官者。稱在官。犯罪時在事發時死者。稱先存。今故。死在先。有事干犯者。稱已故。已獲到官。脫走者。稱在逃。監禁死者。稱監故。不在稱未到。若有罪已到官。稱犯人。未到官。稱罪人。已成招禁者。稱獄囚。未成招禁者。稱罪囚。連坐父母者。稱家口。連坐妻子者。稱家小。照提者。稱前案。或別卷。真犯死罪者。皆分已未決。雜犯死罪徒以下。納贖者。稱問。總發配與充軍為民者。稱問發。杖夾者。稱省發。供明者。稱省令。俱置姓名之上。後莫重用。所以便查議也。不合字樣。此係招眼。須犯律例者。隨人串事。用置姓名之下。若人死。或先案問過。或別卷有行。

意必有姓朱者殺之不然亦厚曰朱知縣問柱也乃曰你門首上下幾家更有其人可盡報名來。馮華報上數十名並無姓朱者。六內一人名蕭聲。曹院心猜蜘蛛亦名蜘蛛莫非此人也。再問曰蕭聲作何生理對曰字猪曹院心喜曰猪與珠音同是

家曰對一桂那起人命事按院拿蕭聲要証蕭聲忽然逃泊曰罷了罷了當初是我錯殺你今日該還你命公差喝曰只要你作于証蕭聲乃驚悟曰我分明見一桂問我索命何故你是公

人犯招眼皆不必用為無議罪故耳如有犯者先不合次又不合亦不合亦就不合却就不合各又不合仍又不合各不合各亦不合若犯有例者則云某不合故違充軍為民枷號等事例摘引在內以備誥不發落使相顧應遇有贓物各色罪犯各別者以所科之贓若異多者或此少者就隨入招內計鈔若干不必外結矣若止一二事者照常計結招尾云外結得每銀錢物若干值鈔若干若招首無贓仍要另言結得某人等每銀鈔若干不可混云耳遇有或官姓名只稱某職銜不須

空名亦不違諱既不敢稱轉達又恐失與亦當直也亦忌行移字樣既係罪人陳說言語亦當簡直明白俗狀勿逞文詞如依蒙近蒙承奉依奉等字皆不可用大略如是臨事或異亦須變通若是照提或駁問辨問人犯稱述前案與別卷招情只宜盡其緊要不可全錄也如遇原案稱未到院逃者今既到官當變稱者變之若原先招眼稱不合已經問訖今不用稱者去之其間有該償命身屍必須委官檢驗定傷不該償命者止是相視而已說至見問衙門則云致蒙提弔一千人卷到官連日

差此是他冤魂來了。我同你去認便是。鄭鳴華方知男是蕭聲所殺。即同公差所解到院。蕭聲一緊承認。曰：我因早起宰猪見季蘭送一桂出門。我便大發季蘭。他說要嫁與一桂。不肯從我。次夜因將一桂殺之。要圖季蘭到手。詎料今日露出情愿抵償。

他命曹院將蕭聲打五十。呵成抵死收監。其餘皆省發。當時季蘭稟曰：妾蒙老爺神見死中得生。犬馬之報願在來世。但妾雖身許鄭郎。奈未過門。今生子已在他家。妾願入鄭氏之門。終身守制。侍奉翁姑。誓不改嫁。以贖前私奔之罪。鄭鳴華曰：日前六

再三研審。各情明的。不致隱護。取問實招。罪犯外。結得每銀一兩。值鈔八十貫。招結是實。具各人年甲貫址。有罪者招與某人招同。無罪者稱供與某人招同。議得議當作擬。擬似也。欲似諸律故問刑者。未敢自以為是。稱議者謙詞。某人等所犯姓名雖多。招首者一人為議頭。以擬某綱而項下答杖徒流死。務必由重至輕。五刑之次序也。則用律條。雖口有限。必須體認得真。按名例律。有犯二罪以上者。從重論罪。是謂除輕不坐也。

者從一科斷。是謂去彼存此也。數事共條。只引所犯重者聽。是謂摘引。如云某人除某律輕罪。或某律若等罪名。不坐外。合依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通罪。折半科罪。幾十貫律。某某俱依竊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幾十貫律。又云某依官受財不枉法。各主者折半科罪。有祿人鈔貫同上。無祿人減等科罪。又云某某俱依常人盜倉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幾十貫律。又云某依吏受財枉法。各主者通算全科。有祿人鈔貫同上。無祿人減一等。至一百二十貫。亦擬絞罪。又云某

凡已欲娶他小的嫌
係私通非貞淑之女
故不允從今見有拒
蕭聲之節又有守制
之心情願收留撫養
孫子以承祭祀曹院
卽判季蘭歸鄭門侍
奉翁姑後季蘭守寡
孤于鄭恩椿年十九
歲登進士第官至兩
淮運使封母杜氏爲
大恭人大鄭鳴華以

凡見殺者皆以私通
妻室耐致女以私通
招非昔可爲人父母
之戒杜季蘭始雖卑
卑苟合終能昭昭明
節晚受褒封可謂知
趣能改者矣使當時
入節若庸聲抑訟後改
嫁不過爲淫奔賤人
耳縱有貴子安能享
其榮寵若鄭一桂潘
王金慈竟

其俱依監守自盜庫錢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幾十貫律至滿貫該絞斬者俱雜犯照律准徒五
年六律之內猶有恐嚇求索等項稱以准各贓者
利罪做此其如七殺者某某俱依謀殺人因而得
財同強盜已行但得財不分首從律皆斬俱決不
待時又云某某俱依謀殺人某造意者律斬某
從而加功者律絞某不加功者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又云某依故殺者斬又云某依鬪毆殺人者律
絞又云某某俱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以至
命傷爲重某下手者律絞其原謀者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其餘人者律杖一百又云某依因戲而殺
人以鬪殺論不問手足他物金劍律絞又云某依
因鬪而誤殺傍人以鬪殺論不問手足也物金劍
律絞又曰某依因謀殺或故殺人而誤殺傷人者
以故殺律斬又云某依過失殺人者准鬪殺人論
律絞依律收贖自謀故以下該斬絞俱秋後處決
其餘凡人親屬有犯六律稱以准鬪毆傷論者
亦做此如五七人共招律雖各別而罪相等者併
擬之如贓貫相同者亦併言之議間有遷徙之律
乃折中之法五刑之餘緒或加以出入人罪增輕

入室女致取殺身之禍。理亦宜也。

張縣尹計赫克

僧

湖廣鄖陽府孝感縣有秀才許獻忠。年方十八。眉清目秀。丰神秀雅。對門一屠戶蕭輔漢。有一女名淑玉。年十七歲。針指工夫無不通曉。美滿丰姿。貌比西施。之麗。輕盈

色如春月之花。女心慕上。綉花其樓。暗見許生行過。下相看。各有相愛。意時日積久。亦通。先生以言挑之女。即首肯。其夜許生以樓梯上去。與女携手。蘭房。情交意美。雞鳴。生欲下樓。約次夜又來。女曰。倚梯在樓。恐夜有人過。看見不便。士金懸鏡

作重。或減作輕者。徒流兩刑。雖折杖。國法不俾。作者律之難事。初學之士。誠未易曉。因取決語。以試之於前篇。或有未盡。如充軍總徒等項者。留置太誥。下有無力之後。發落似前云耳。引太誥。乃太祖高皇帝御製。昭示天下。凡七十四條。開載軍法。問過罪人事跡。蓋欲後人懼法。向善意也。按軍法云。一切軍民人等。戶戶有此一本。若犯笞杖徒等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秉法者至今不。故必稱有減等。亦由重至輕。其中有死刑者。不可。槩言減等。既後將犯罪自首。容隱免科。老小。等項之人。置於此也。再叙各犯名色。其係官吏軍

賊生員監生。承差知印。陰陽樂舞天文生。或舍人舍餘。軍人軍餘。民匠竈戶。婦人姦婦。僧道士樂戶。府役勇士。力士之類。以便發落。各照例審先有力。次稍有力。再次無力。如官吏等項。該還職役者。與命婦強竊搶奪。搗摸犯姦。立功軍賊。口外為民者。不必混眾。稱有無力。若官吏已經罷職役者。亦得隨眾審也。其有力者。在京稱運炭。在外稱納米。婦人納鈔。各贖罪軍。賊犯雜犯。該立功者。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充軍

我已備員木在樓枋。將白布一疋。半掛負。木半垂樓下。汝須夜。只手緊攬白布。我在。上吊扯上來。豈不甚。便許生喜悅不勝。如此往來半載。鄰舍頗。覺只蕭屠戶不知有。一夜許生爲朋友請。飲酒夜深。昏坐。尚明冬夜間。樓垂白布到地。彼意。

者免其徒杖。在京送兵部定發。在外者亦免杖徒。解送戶部。其無力該徒者。在京不拘軍民人等。免杖。俱送工部做工。在外決訖所犯杖數。民發驛遞擺站。軍發墩臺哨。調場煎鹽。另項結課。工匠樂戶。各從本色發落。與併罪總徒以充後數者。各照發落。答杖的決。婦人犯姦去衣受刑。內使有犯。招行司禮監。徑自發落。文武官例奉降調者。起送吏兵二部施行。其間有緣坐人官賠償贓物。餘罪收贖之數。罷革職役。從夫嫁賣。願留離異。給親完聚。刺字等項者。各

其布未收。思倫。其布下木魚。寂然。還去手攬白布。只見樓上有人吊扯上去。此僧心下明白。諒必是養漢婆娘。垂此接姦夫者。任。果見一女子。僧心中大喜曰。小僧與娘子有緣。今日可捨我宿。一宵。福田似海。恩德如天。九泉不忘矣。淑士余孫竟。

法以彰追斷遺意。而數目又歸照出云。發落字樣。如家人共犯。免科。以至餘律。稱免罪。勿論。無罪。稱供明充軍者。稱發遣。徒罪者。稱發配。文官并吏犯。罪稱復職。役軍職稱還職。知印承差充吏。或犯姦犯賊。及私罪杖以上。與一應行止有虧者。并軍職姦盜者。俱稱罷職。革役爲民。若監生生員。不革衣巾者。稱肄業。僧道犯公罪。稱爲僧爲道。焚修。但經與斷稱還俗。凡該刺字名。稱充警。該離異者。稱歸宗。其庶民稱寧家。軍著伍。在官當差。匠者稱著役。若卑幼與哥長共犯。及婦人與屯軍軍丁之類。稱

王見是和尚心中慚
悔無邊曰我是鸞鳳
好配怎肯失身與你
秃子我寧將簪一根
捨你你快下樓去僧
曰是你吊我來今夜
來得去不得即強去
搜抱來歡女怒甚高
聲叫曰有賊那時父
母睡熟不聞僧恐人
覺即拔刀將女子殺
死取其簪珥戒指下

去去日早飯後女
子未起母去看見已
裏死在樓正不知何
人所謀鄰舍有不平
許生事者與蕭輔漢
言曰你女平素與許
獻忠來往有半年餘
許夜獻忠在友家飲
酒必乘醉誤殺是他
無疑蕭輔漢即赴縣
言之此時縣主張淳
清似澄潭明如皎月

隨住有該參者參照云
卯附律條其係軍職論功定議其係在外五品以
上文職某係某官其係命婦某係重刑合請
旨若係在外者則稱未敢擅便以候
上裁請旨重刑轉詳待報會審處決
一照出如火之照物蓋前項招擬之內各犯紙米鈔
貫并還官入官給主等項贓物之類不容遺漏
所謂總結上文之意耳某某名下某贓物紙米鈔
京多不照在外先查免追後稱應追人犯官民
紙各一分折價不一因革隨時繼而各犯納贖

鈔之類各要于官私等物各若干須先舉照下
然後總稱俱全追完則又分某物入官還官某物
發倉備用某物發庫所用俱稱作正支領某物給
還某人庶使言順重入官還官給主按名例律彼
此俱罪之賊及犯應禁之物則入官若取與不和
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類則給主又云若以賊人
罪正賊見在還官主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
餘皆徵之又如官物有干者亦還官私物應得者
當還主若違法者亦入官若弟來卷冊則云發某
衙門備照餘可類推實收領狀收管如上文還官

忤逆之事。而操刀殺
戮。蕭輔漢曰。他認輕
罪而辭重罪。情可灼
見。樓房只有他到。非
他殺之。而誰縱非強
姦致死。就是絕他勿
求。因不忿殺之。且後
生輕狂性。子豈顧女
子與他有情。世間與
妻子先相好。後相怨
者。何異非嚴法究問。
安貴招張公看獻

似此之輩。因問曰。
汝與張玉往來時。曾
有甚人樓下過。曰。往
日無人。只本月有叫
街和尚。常夜間敲木
魚經過。張公付曰。此
是你殺死他的。今問
你死罪。甘心否。甘。忠
後生輩。驚慌答曰。甘
心。遂發打二十。嵩招
訖。收監去。張公密召
士徐懸鏡

答曰。前節盜馬。以竊盜論。後節盜而又殺。蓋法刻
亦可知矣。故律貴減不重繁。
一盜軍器者。以凡盜論。何斷。盜應禁軍器。與私有
同。亦不其刺字。何斷。
答曰。前節盜軍器。以凡盜論。謂監守盜者。同監守。
人盜者。問常人。領出私家。被人盜者。問竊盜。故曰。
凡盜其盜。應禁軍器。雖照依私有。亦當仍畫本法。
與上文均刺盜官物三字。
一。如人訪知人家俱各出外。無人在家看守。乘
取財物。作無人看守。自

答曰。如其物原不曾設有人看守者。以無人看守。
物論。今止偶因一時無人而竊之者。仍依竊盜。
字。
一。強盜得財。殺傷人。或竊盜臨時有拒捕殺傷人。
姦者。俱准自首斷否。
答曰。損傷於人。不准首者。謂不准其殺傷。并強姦之
罪。今既自首得免。所因強竊。仍依凡殺傷人及強
姦論。
一。如日晝搶奪人財。計賊重于本罪。加竊盜罪二等。
何斷加之。

公差王忠李義問曰
近日叫街和尚在何
處居住。王忠曰。在玩
月橋觀音菴前歇。張
公分付你二人可密
密去。如此如此。訪出
賞你。其夜僧明冬復
敲木魚叫街。約三更
時候。將歸橋宿。只聽
得橋下三鬼聲。一叫
上一叫下一低聲啼
哭甚。悽切驚人。僧在

打坐念彌陀。後一
鬼似婦人聲。且哭且
叫曰。明冬。明冬。我陽
壽未終。你無故殺我。
又搶我簪珥。我告過
閻王命。三鬼使伴我
來取命。你反央彌陀
來講和。今寔討財帛
與我。并打發鬼使。方
與私休。不然再奏天
雷。定來取命。縱諸佛
難保你矣。明冬。乃手

答曰。設以徒三年上加者。非也。謂將原禁之。以盜賊計。該杖一百。流二千里者。再加二等。即三千里。

一如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外。不告官司。而改嫁。夫回告奪給何人。

答曰。三年之外。既不在律。又不在限。止問不應之罪。給付後夫。前夫不得與。

一如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擅改嫁者。夫回告奪。斷付何人。

答曰。三年之內。嫁者。則在所禁限之內。與之夫。妻。滿。而身自嫁者。不殊。相應依律問罪。斷給前夫。給還財禮。

一如妻妾子孫。奴婢雇工人。聞告父祖夫主。十件違法。九件重者。是實。一件輕者。是虛。何斷。

答曰。律內明言。但誣者絞。亦該擬之。

一律云。故殺人者。斬。設兩人同行。故殺一人。作何擬斷。

答曰。故殺原無首從之文。考名律云。本條不言首者。依首從法。還以先下手一人為首。擬斬。一人擬為從減等。

執事珠合掌答曰。我孤信慈心似火。要
善緣不從。又恐人知。
捉我。故一時誤殺你。
今替罪。指問在明。
目將買財。用費念經。
卷超度你。千萬勿疑。
天曹女鬼。又哭。三鬼。
使又叫一。指更。悽慘。
僧又念經。再許明日。
道。忽然。二公差出。

王心乃曰。表
非鬼也。
如塊泥。只說
面求救。忠曰。真
人佛。強姦佛也。
鎖將去。李義收取。
蒲團等物。同行。
張公早命。二公
一娼婦。在橋下。
作鬼聲。嚇出此情。次
日。明冬。并帶娼婦
入見。一一叙橋下做

一律云。毆大功小功至死者絞。查得堂弟妹大功堂
侄孫小功律。又云。毆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知前大功小功何等親。

答曰。大功卑幼。正有堂弟妹小功堂侄孫之外。有
再從弟弟之妻。夫之弟妹侄之婦。至死者絞。承
傷者減等而言。故大功亦言在內。再從弟弟之妻。
夫之弟妹侄之婦。應合小功至死不減之律。其同
堂弟妹與堂侄及侄孫。提出另說。因其服屬。重而
親。猶重。毆死減等。以其無必殺之意。是故故。

如侄毆伯叔父。分
兄杖一百。流二千里。二等。加至
答曰。名例律云。本條。加入死者不得加入。於死。止
擬罪。止上一百。流三千里。

一人止受在法銀壹兩五錢。其人添告。作得銀一
十兩。何斷。

答曰。不可以誣。輕為重論之律。內明云。誣告。多
該罪。止不及坐。今本犯所招之賊。已該滿貫。則
罪可反坐矣。止問不應為是。
一如應捕人及無子人。不因公務。擅殺死罪囚。

鬼蘇出明冬要強姦
不從因致殺死情由
張公命取庫銀賞娼
婦并二差訖又搜出
明冬破袖襖內簪珥
戒指舖漢認過的是
伊女插帶之物明冬
無辭抵飾一欵供招
認承死罪張公乃問
忠曰殺死淑玉是
尤該償命矣你
入室女亦

但有一件
未嫁玉未嫁雖
則私下偷情亦是結
髮夫婦一般况此女
為誰垂布悞引此僧
又守節致死亦無玷
名節何愧于汝婦今
汝若願再娶須去前
程若欲留前程更將
淑玉為你正妻你收
埋供養不許再娶此
二路何從獻忠曰我

七全卷竟

卷八

答曰應死擅殺必須為公方可引也今既不以
為私而殺雖係應死罪因合照常人
一將妻作妾父母告發其女婿得容自先
答曰將妻作妾已有義絕之狀依律擬之不
之限也
一如告十人九人是實一人是虛何斷
答曰不可作重事告雖及數事罪等律內明
人以上一人不實罪雖極以誣告論之
一罵妻之父母律內無文何斷
答曰律既無文可引罵妻律罵妻者
一妻罵夫亦無文何斷

答曰夫乃五倫之首是婦之天焉得穢而罵之者在
既無文當問不應從重亦須夫聞告乃坐
一甥毆舅妻律無文何斷
答曰舅妻然雖無服名分實尊若毆非折傷以上止
問不應至折傷以上重者比引同姓親屬五服已
盡而尊卑名分又當加等
一如監臨官私借銀兩原用銀一兩置買車一輛每
月銀該一錢計一年該價銀一兩二錢何以斷
之

卷八

若師賦忠作囹圄之
鬼。豈有今日。張公曰。
今日娶否。許曰。死不
敢矣。張公曰。不孝有
三。無後為大。許曰。吾
今全義。不能全孝矣。
張公曰。賢友今日成
名。則蕭夫人在天之
靈。必喜悅無窮。就使
若在。亦必令賢友置
妾。今但以蕭夫人為
正。再娶第二房。令闢

何妨。許堅執不肯。張
公乃令其同年舉人
田在懋為媒。強其再
娶。霍氏女為側室。獻
忠乃以納妾禮成親。
其同年錄。只填蕭氏。
不以霍氏參入。可謂
知節夫義。兩盡其道。
而張公雪冤之德。繼
嗣之恩。山高海深矣。
舒推官斷風吹
休字

一如四人共謀殺一人。內一人造意者。一人係加功者。一人係不加功者。至期一人不去。斷以何罪。
答曰。謀殺人條未云。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此意宜自謀殺。并傷而不死。及謀而已行。未曾傷人。三減貫通之言。各減不加功罪一等。斷也。
一造魘魅符言。呪咀欲殺人者。以謀殺論。因而致死。各以本殺法。何以斷之。
答曰。本法謂尊長。呪殺卑幼。則依謀殺卑幼條。卑幼呪殺尊長。則依謀尊長條。常人呪殺常人。則依謀殺常人條。故云各依本殺法。

一妻妾不因毆罵翁姑。而夫自毆致盡。焉得無罪。自盡身死。斷以勿論。
答曰。妻妾不因毆罵翁姑。而夫自毆致盡。焉得無罪。設有犯者。傷輕。問不應。傷重。問夫毆妻條。
一故殺子孫。岳賴人者。何斷。
答曰。岳賴。謂將打死身屍。擡去伊家。指他打死。不令告官者是也。若已典詞。照依所告情重。斷之。
一教唆詞訟。條云。為人增減情狀。與犯人同罪。下文又言。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何不亦言與犯人同。又言此變異之文。何也。

甚尔大名府資福寺。有一僧海曇。在鄉下取苗租。其佃人潘存正與海曇用口曇發性。將存正痛打。嘔血而死。存正之兄存中赴方代巡處陳告。方代巡批曰。仰該府刑廳詳問解報。海曇亦赴大巡處訴狀。代巡批該府刑廳併問。解報時舒潤為大名

府推官。於初批此狀來時。甚是處心。思審其情。以末知于代巡。見他有人。犯拘齊日。即發牌去檢驗。時原告潘存中。被告僧海曇。于証周才。排年胡卿等。都到屍場候審。及命伴作等。撞開棺木。取屍檢驗。只是一空棺。並無屍身。潘存中日小的

七卷之卷

答曰。與犯人同罪。至死者。則減一等。與自誣告同。死者則不減矣。故詞有唆教之分。而律有輕重之別。一卑幼過失殺大功以下尊長。妻妾過失殺夫。律無文。何以斷之。

答曰。卑幼過失殺傷大功以下尊長。妻妾過失殺傷於夫。律既無文。合當比附。若卑幼犯者。查比毆大功尊長條。妻妾犯者。比期親尊長條。各減本罪二等。上請。

答曰。期親尊長。律無明文。一幼私和。杖八十。徒二年。今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則杖七十。徒二年。乃服減等。是日遞減。餘可類推。

一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罪亦如之。以斷之。答曰。如賣為奴婢。則如杖一百。流三千里。賣為妻妾子孫。則如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則如絞殺。人則如斬。故云罪亦如之。各律稱罪亦如之者。俱以此

一失出入罪。與故出入人罪。顯相同。

卷八

得此事明白納悶而

歸從資福寺經過天

已近晚遂入寺暫宿

待次日方回在法堂

上坐定時寺僧已整

備筵席到矣忽空中

飄一張紙紙來中間

只有一休字舒公原

已不樂驟見此事心

中轉加疑惟乃起視

御蓋曰本取奉代巡

明文爲卷驗存正之

人財產何以斷給

答曰謂如五七人共僞造鈔數內一人告發通獲到

官將其餘之人財產並入官其被告之人財產

告人充賞故曰仍給犯人財產也

一放火故燒人房計所減價儘犯人財產折抵賠償

還官給主減價折到何斷

答曰謂如故燒官民房堂其值千兩今燒之後

三百兩餘七百兩是日減價又將犯人家

不敷給價不可先儘於官亦要官民房均價

主是日折到否則於律不合

不見此屍

未得明白因天晚

在此寺假宿忽空中

吹一休字而下使我

愈加疑悶今啟禱神

明祈求靈答決其休

答倘他訟當休息得

主善或我官當休罷

行陽善抑或死者陰

絕不肯休得陰善執

明善擲下果得陰善

舒公自思曰原來是

一夫逃亡三年之外身自嫁人無媒聘者何斷

答曰嫁娶行聘乃周公上古之禮若王維陽種玉之

緣如無媒聘苟合成婚論以刁姦之罪離異歸家

一已離異之妻私復通姦者何斷

答曰既犯又絕斷離歸宗私復通姦以凡刁和論

一弟妹謀殺兄之妻以尊長論否妻謀殺夫之弟妹

以尊卑論否

答曰相殺各有加減至死者各依凡論

一妻妾與人通姦除親夫之外其餘親屬姦所殺死

姦夫姦婦何斷

幽魂不肯休。然尋不
待屍難在此。僧償命
此夜着意思。量睡亦
不寧。須早起來散步
開。遊以舒情懷。雖開
遊心裏。只想個休字。
此寺藏經閣最高。行
到此閣上。見四圍景
致。果然幽雅。觀望
見二門外。二樹蒼老
枝葉奇矯。因以指官
字于掌曰。休字明

之人字。實放一木字。
其人字。木字。中。遂
至二門外。兩
下。去觀看。見石
下。有一塊土痕。
命手下人掘開。
人果見一屍。
木。初存。中。認
曰。此正吾
在此。非是。是
神明。安能察出此情。

答曰。但同居及有服親。并應捕人等。俱許殺其殺
之類。律不載焉。設有犯者。仍依圖殺傷論之。參酌
上請減等。以正風化。

一如人不欲自殺。而逼令自殺者。何斷。

答曰。威逼者。止是用言制縛。使其畏不敢當。因而自
盡。初無害殺之意。故坐杖一百之罪。今本人緣無
自盡之情。而用強逼殺。即係故殺者。

一如人先犯笞杖未結。又犯徒流者。何斷。又如先犯
徒流。不問已未完結。又犯笞杖。何斷。

答曰。此二者。係犯罪已發。而又犯者。與預犯數犯。

發。二。前。先。犯。名。以。後。犯。徒。流。

者。決。訖。先。犯。杖。笞。後。犯。重。刑。如。先。犯。徒。流。後

犯。笞。杖。者。亦。以。其。後。犯。之。罪。查。照。先。犯。之。止。其

罪。先。發。并。二。罪。俱。存。之。律。不。同。

一如雜犯死罪。告作何斷。

告作緩遲。與作何斷。

答曰。今之雜犯。即古之重犯。因。重。情。輕。遂。改。為

徒。即。死。刑。也。殺。告。斬。斬。告。凌。凌。告。死。也。三者。俱。重。

刑。罪。可。反。坐。之。人。設有。犯。者。止。問。不。應。從。重。若。徒。流。

以下。告。作。絞。斬。凌。遲。未。決。者。均。以。告。人。死。罪。

問所

斷決何人

答曰此言過繼之人所承父母無子而捨去者
與子非父母也

文化圖書

